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2ll8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83540435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穆新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人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人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G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金乐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BH025981	金乐娟
张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25989	张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 1576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502-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576X	202502 - 2025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2-464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6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53 分 48.056 秒, N31 度 41 分 49.6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5）13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21-2030）》 批准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403号			
注：本项目距离常州市大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4km，距离星韵学校2.9km，在国控点3km范围内，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也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项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的协调会议纪要》《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实际管理范围的情况说明》，绿建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虹西路，南至滆湖西路（规划），西至江宜高速、新武宜运河，东至西政路（规划）、牛西路，规划总面积296.7 公顷。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

示范区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发展以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家居环境）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产业，兼顾发展设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重点：绿色建材产业重点发展绿色建材，新型建材、低碳环保新材料及辅助用品研发与生产项目；智能制造（家居环境）产业重点发展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电子设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绿建区范围内，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属于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符合示范区产业定位。对照《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03144号），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2) 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约束	(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3) 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改建水泥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纳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建材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新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 其他要求：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在现有厂区改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 (2) 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武进区印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3)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空气污染物的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突破原有批复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速度，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4)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其进行更新、完善，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资源利用上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规划范围：北至虹西路，南至溇湖西路（规划），西至江宜高速、新武宜运河，东至西政路（规划）、牛西路，规划总面积 296.7 公顷。 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发展以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家居环境）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产业，兼顾发展设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绿建区范围内，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属于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符合示范区产业定位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根据产业定位，完善产业布局方案，严格按照产业布局方案引进项目。园区需要严格保护公共绿地、防护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较原有排放量有所减少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能够达标接管；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已设立的环保管理机构，统一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进行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 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牛塘镇, 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2km左右的淹城森林公园, 故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	本项目污染物不突破原有批复量。	是

		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自来水和清洁能源电能，不会突破所在地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是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总量控制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 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判断 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 满足
常州市 市域生 态环境 管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产业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原有项目批复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 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是

		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项目使用自来水和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配备适合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城区所备案。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2)项目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2.“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相关要求。

3.与常州市“无废城市”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照情况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主要任务第（八）项“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常州特色”指出：提升固体废物利用示范效应。支持常州特色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项目，提升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家电拆解示范项目效应，打造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产业链。	本项目为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属于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组成部分，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	重点任务中“（三）践行绿色生活，提升生活源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指出：提高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常州产业基础，推进家电拆解示范项目、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打造规范有序、运行顺畅、链条完整、闭环管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业链，推动废旧汽车拆解企业集约化发展。支持动力电池企业低碳发展需求，打造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产品回收网络与再利用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其中“家电拆解示范项目”	属于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符合
《常州市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武政办发〔2022〕84号）	重点任务中“（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精细化管理生活源固废”指出：探索两网有机融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有效衔接和融合发展，推行“两网”衔接工程。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总结经验，逐步协调解决“两网”融合运行中部门管理、资金机制、设施共享、信息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布局，形成点面结合、“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探索采取市场化机制委托专业社会机构，依托“互联网+再生	建设单位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综合利用专业社会机构，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的建立，助力完善再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属于常州市武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符合

	资源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向企业级客户、商户等提供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及交易平台，促进传统回收行业的升级转型。		
4.与《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争取全市生活垃圾实现全量焚烧。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第五章 主要任务”中，六、推广“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十四五”期间，努力推进区域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废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培育“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本项目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属于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有助于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 项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2) 经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65号），本项目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属于《目录》中所列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改环资〔2024〕165号通知文件指出：各地方、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区域、领域发展重点，以《目录》为基础，出台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对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给予鼓励支持，为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武行审技备〔2025〕13号，项目编号：2307-320412-89-02-464221）。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6.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具体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td><td>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外售/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拆解的方式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现有项目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13号）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领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td><td>相符</td></tr> <tr> <td>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td><td>本项目采用人工物理保护性拆解的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td><td>相符</td></tr> <tr> <td>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td><td>建设单位已建成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td><td>相符</td></tr> <tr> <td>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td><td>建设单位已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上报并保存三年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td><td>相符</td></tr> <tr> <td>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td><td>本项目将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td><td>相符</td></tr> <tr> <td>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td><td>建设单位已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具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外售/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拆解的方式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现有项目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13号）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领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	相符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采用人工物理保护性拆解的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相符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成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	相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建设单位已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上报并保存三年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	建设单位已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	相符
具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对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外售/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拆解的方式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现有项目已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13号）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领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	相符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采用人工物理保护性拆解的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相符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成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	相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建设单位已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上报并保存三年以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	建设单位已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本项目投产前将进行重新申领	相符																					

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2）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拆解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改扩建，本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相符
	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将依法进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相符
	第八条 建设电子废物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的，应当严格规划，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拆解区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相符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相符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相符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1、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2、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3、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4、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5、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6、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不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采用人工物理保护性拆除，不涉及露天焚烧、直接填埋的处理方式，作业场所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过程首先将阴极射线管、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相符

(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HJ 527—2010 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聚集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4.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颗粒物可行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法，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操作人员均培训上岗，佩戴手套、面具等防护工具，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采用人工物理保护性拆除，拆解后外售/委托专业单位进一步拆解的方式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相符
	4.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本项目建立登记制度	相符
	4.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上报相关部门	相符
	4.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填埋	相符
	4.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相符
收集、运输及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 5.1.2 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5.1.3 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 5.1.4 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 5.1.5 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并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 5.1.6 废弃空调器、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在收集过程中，应避免制冷剂泄漏。 5.1.7 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应采取避免逸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	本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收集、分类分区贮存；阴极射线管（CRT）和液晶显示屏分开收集，不混入其他玻璃制品；制冷剂采用专用设备抽取至专用密闭容器中；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可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相符
	5.2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本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单位	相符

	5.2.1 对于运输,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登记,且记录保存至少3年: a) 相关者信息: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名称;b) 运输工具名称、牌号;c) 出发地点及日期;d) 运达地点及日期;e) 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和(或)规格;f) 所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重量和(或)数量。 5.2.2 运输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应防止其散落。 5.2.3 禁止运输商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及处置。 5.2.4 禁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5.2.5 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a) 运输车辆宜采用厢式货车。b) 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 5.2.6 运输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印制电路板的车辆应使用有防雨设施的货车。 5.2.7 运输废弃冰箱、空调时应防止制冷剂释放到空气中;在运输、装载和卸载废弃冰箱时应防止发生碰撞或跌落,废弃冰箱应保持直立,不得倒置或平躺放置。	(运输车辆底板平坦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进行运输,各方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并保存三年以上;运输过程采取防散落措施、不与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5.3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3.1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5.3.2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GB 18597的相关规定。 5.3.3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5.3.4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GB 150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5.3.5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5.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5.3.7 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	本项目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堆场,堆场按照GB 18597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完善;本项目贮存均位于车间内;本项目不对含制冷剂产品进行收集;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符合GB 150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均贮存于室内,防止雨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杜绝明火或热源,并配套灭火器等消防措施;荧光粉等粉状物质在专用容器中封装贮存	相符
	6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6.1.2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6.1.3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6.1.4 附录B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	本项目拆解台位于标准厂房内,地面混凝土浇筑;回收入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类拆解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规范化拆解	相符

	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6.1.5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6.3 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6.3.1 预先取出的含有多氯联苯（PCBs）的电容器应单独存放，防止损坏，并标识。 6.3.2 对高度$>25\text{ mm}$，直径$>25\text{ mm}$或类似容积的电容器应预先取出，并防止电解液的渗漏。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印制电路板时，可不预先拆除电解电容器。 6.3.3 对面积$>10\text{ mm}^2$的印制电路板应预先取出，并应单独处理。 6.3.4 预先取出的电池应完整，并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5 预先取出的含汞元（器）件应完整，并贮存于专用容器，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6 取出阴极射线管（CRT）时，操作人员应有防护措施。 6.3.7 预先取出含有耐火陶瓷纤维（RCFs）的部件时应防止耐火陶瓷纤维（RCFs）的散落，并存放在容器内，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3.8 预先取出含有石棉的部件和石棉废物时应防止散落，并存放在容器内，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进行规范化暂存，分类存放在专用容器中，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相符
	7 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技术应有利于污染物的控制、资源再生利用和节能降耗。处理设施应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7.1.2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厂房内进行，处理设施应放置在能防止地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混凝土地面上，且周围应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 7.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粉尘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等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7.1.4 采用物理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除尘装置，并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当采用湿式分选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再利用系统。 7.1.5 采用化学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化学药液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系统。 7.1.6 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设	本项目在厂房内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凝土地面能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且周围有对油类、液体的截流、收集设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化学、焚烧法处理电器电子产品。建设单位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均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相符

	置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的有关规定。 7.1.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应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7.5 废塑料处理 7.5.1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废塑料。 7.5.2 废塑料处理应符合 HJ/T 364 的规定。 7.5.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应与其他塑料分类处理。	本项目拆除的塑料外售综合利用，不进行填埋	相符
	7.6 废电线电缆类处理 7.6.1 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应将金属、塑料或橡胶分离，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电线电缆应与其他电线电缆分类进行处理。 7.6.2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简易窑炉焚烧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当采用焚烧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必须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的有关规定。 7.6.3 采用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电线电缆时，应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的有关规定。 7.6.4 采用水力摇床分选粉碎后的废电线电缆时，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后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控制要求，产生的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置。 7.6.5 废电线电缆塑料外皮的再生利用应符合 HJ/T 364 的规定。	本项目不对废电线电缆进行进一步拆除，拆解下来的电线电缆外售综合处置	相符
	9 管理要求 9.1 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应包括：a）接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来源；b）处理后各类部件和材料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c）处理残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置方式与去向。 9.2 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理的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9.3 宜对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安全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并制定操作时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对可能受到有害物质威胁的员工应提供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 9.4 操作人员在拆解、处理新的废物类型时，应有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或岗前培训。	建设单位已建立记录制度，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并制定操作时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定期进行监测；拆解、处理新的废物类型时，技术部门人员进行指导或岗前培训；拆解过程发现危险废物时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相符

	9.5 处理企业应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周边环境定期进行监测。 9.6 处理后含有危险物质的材料应有相应的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无环境和人身健康风险方可再生利用。 9.7 处理企业应按 GB 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 与《关于发布〈吸油烟机等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年第3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吸油烟机等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区	处理企业具有集中和独立的一整块厂区，并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或签订该厂区不少于五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厂区面积满足拆解处理生产活动和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所需，鼓励规模化企业生产加工区面积（或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厂区总占地面积的 1/2，且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具有集中和独立的一整块厂区，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厂区面积满足拆解处理生产活动和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所需。	相符
贮存场地	贮存场地应具有硬化地面，容量原则上不低于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周边具有围墙或者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进出。可能产生废液或废油等液体贮存、泄漏的贮存场地，具有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安装防雨棚。具有九类产品的独立仓储区域，不同类别的九类产品不同类别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分区贮存，自动化仓储系统除外。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名称	本项目贮存场地具有硬化地面，周边具有围墙或者设置围栏，本项目设计日处理 2.3 万台（约 55 吨）“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占地面积共计约为 110m ² ，本项目贮存场地为 1200m ² ，容量可满足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贮存需求。本项目不同类别的九类产品（打印机、复印机、移动通讯手持机等）和不同类别的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名称。	相符
处理场地	拆解、利用、处置九类产品的专门处理场地为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场地，并具备处理场地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处理场地分区设置，各处理区域之间界限明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	本项目拆解处理场地为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场地；设有废油等液体物质的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处理场地分区设置，各处理区域之间界限明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	相符
设备	拆解、利用和处置九类产品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九类产品相配套的搬运、贮存、拆解、处理、分拣、包装、计量、劳动保护、污染防治、应急救援等设备；	本项目拆解九类产品（打印机、复印机、移动通讯手持机等）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具有	相符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如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等）拆解、利用和处置九类产品；禁止以露天焚烧或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理。	与所处理九类产品相配套的搬运、贮存、拆解、处理、分拣、包装、计量、劳动保护、污染防治、应急救援等设备。本项目不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露天焚烧、直接填埋的处理方式	
人员	处理企业具有至少 1 名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业务培训背景	建设单位具有 1 名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业务培训背景	相符
拆解产物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有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对处理企业不能自行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制定并组织实施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或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或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具体处理要求见附件 1）。有关危险废物及《巴塞尔公约》管控的其他废物拟出口的，应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本项目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开贮存；本项目拆解所得产物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或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采用焚烧和热解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排放控制要求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处理企业应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噪声排放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	相符
设备运行	采用自动化设备对九类产品进行破碎分选处理的，能够有效分选出各类金属、玻璃及塑料等原材料，并分离出关键部件或避免关键部件中有害物质对环境影响的，可以免除附件 3 中的具体工艺设备要求，但应根据所采	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拆解处理九类产品整机，配备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用的技术路线，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污泥等收集、处理措施。采用人工方式拆解处理九类产品整机或零部件的，应配备废气收集设施或设备（如负压工作台），收集粉尘或其他废气。拆解过程中，如果某一部件在人工或机械处理工艺中会造成环境或健康安全危害，在进行人工或机械处理工艺前将该部件取出。		
环境应急	处理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处理企业应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对接。按照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九类产品回收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经营活动情况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相符
(5)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对照分析			
表 1-11 与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对照分析表			
整顿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结果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建设单位领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建设项目不涉及加工利用“洋垃圾”、不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需依法取缔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 HJ1091-2020 对照分析表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仅对电器进行拆解,拆解产物仍作为固体废物委托下游专业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评价过程中工程分析识别各环节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仅对电器进行拆解,拆解产物仍作为固体废物委托下游专业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置或综合利用,无产品外售	符合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是对废旧电器进行拆解,拆解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项目次生危废库采取了“三防”措施，拆解过程配备了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措施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拆解过程废气均设置了收集措施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拆解过程废气收集后均采取相应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拆解废液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符合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次生危险废物在次生危废堆场内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次生危废贮存于厂区东北侧次生危废堆场，暂存区域严格按 GB18597、HJ 2042 等要求建设。	符合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本项目将废旧电器拆解得到的大件塑料进行破碎，采用干法破碎；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		

	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7.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企业或项目；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8.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二次修正）》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① 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② 项目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 ③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冰箱破碎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置”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收集方式和处理工艺能够符合相应要求	
2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 119 号）：“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20〕2 号）提出“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以及“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等工作方案	相符	
5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1、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相符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	相符

	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 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 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 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利用项目，位于牛塘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情况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有少量生产废水委托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牛塘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将先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	相符

	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相符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否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或过江通道	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活动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前文对照，本项目不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禁止建设的项目	否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常州市大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4km，距离星韵学校2.9km，在国控点3km范围内，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能耗项目。 （6）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之列,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常州市和武进区“无废城市”规划、绿建区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资源再生”）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6号。翔宇资源再生是“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产业化基地，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战略首批发起单位，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口第七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等各项资质。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已申请并受理20项发明专利，获中国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常州市首届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个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定点企业，是江苏省“城市矿产”示范试点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常州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基地”、“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自主进口、定点加工利用单位”、“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定点单位”、“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定点单位”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翔宇资源再生已申报过7个项目（详见后文表2-19），实际建成并验收了3000t/a废线路板拆解分选、6000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废旧大家电230万台/年（废旧电视机150万台/年、废旧电脑20万台/年、废旧冰箱8万台/年、废旧洗衣机50万台/年、废旧空调2万台/年）、利用废线路板粉末和废家电拆解的各种塑料粉末生产塑料制品19.5万件/年、仿石砖材料30000吨/年的生产能力，剩余6000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扩能技改项目暂未建成。 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改造现有电视、电脑拆解线，购置冰箱撕裂机、空调拆解工位等设备55台（套），对全厂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回收处理废旧冰箱50万台、废旧洗衣机50万台、废旧空调50万台、废旧电视50万台、废旧电脑30万台、废旧电热水器10万台、废旧燃气热水器10万台、废旧打印机20万台、废旧复印机20万台、废旧传真机20万台、废旧移动通信手机500万台、废旧电话单机100万台、监视器10万台的规模。项目建成后原有的废线路板拆解分选、废五金再生利用、废电缆再生利用、利用废线路板粉末和废家电拆解的各种塑料粉末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线、仿石砖生产线全部淘汰。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武行审技备（2025）13号，项目编号2307-320412-89-02-464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2016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翔宇资源再生委托专业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所谓电子废弃物拆解,是指将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从中提取有用物质作为再生材料,对剩余部分使用改变其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或者消除其有害成分,最终将其处置的活动。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除“四机一脑”外,《目录》加入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等“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

翔宇资源再生原有项目对“四机一脑”进行拆解,本次增加“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线,同时调整原“四机一脑”拆解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处理对象/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废线路板全组分高值化清洁利用生产线	废线路板(拆解分选)	3000 吨	/	-3000 吨	/
2	废五金再生利用、废电缆再生利用生产线	废五金	12000 吨	/	-12000 吨	/
		废电缆	8000 吨	/	-8000 吨	/
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生产线	废旧电脑	20 万台	30 万台	+10 万台	4000
		废旧冰箱	8 万台	50 万台	+42 万台	
		废旧空调	2 万台	50 万台	+48 万台	
		废旧电视机	150 万台	50 万台	-100 万台	
		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	50 万台	0	
		废旧电热水器	/	10 万台	+10 万台	
		废旧燃气热水器	/	10 万台	+10 万台	
		废旧打印机	/	20 万台	+20 万台	
		废旧复印机	/	20 万台	+20 万台	
		废旧传真机	/	20 万台	+20 万台	
		废旧移动通信手机	/	500 万台	+500 万台	
		废旧电话单机	/	100 万台	+100 万台	
		废旧监视器	/	10 万台	+10 万台	
4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19.5 万件	/	-19.5 万件	/
5	仿石砖材料生产线	仿石砖材料	30000 吨	/	-30000 吨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2-2 全厂主体工程调整情况一览表

车间	规模	功能	现有工程情况	本次调整情况
办公楼	3-6F, H=20m, S=7835.84m ²	办公	办公	无变化
1#车间	2F, H=12m, S=2705.35m ²	仓库	回收废旧电器贮存仓库	无变化
2#车间	2F, H=12m, S=3193.35m ²	废线路板 拆解	年拆解、分选线路板 3000 吨； 破碎、分选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淘汰
		仿石砖原料废树脂 破碎	依托废线路板拆解线破碎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生产线淘汰
		废五金、 废电缆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废五金 6000 吨、 废电缆 4000 吨，少量废气 无组织排放	生产线淘汰
		拆解塑料 集中破碎	/	增加塑料破碎设备，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6 排气筒排放
3#车间	2F, H=12m, S=2705.35m ²	废冰箱、 废洗衣机回收拆解	年回收拆解废旧冰箱 8 万台、 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 废旧空调 2 万台； 拆解、破碎过程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6#排气筒排放	年回收拆解能力调整为废旧冰箱 50 万台、 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 废旧空调拆解调整到 5#车间； 冰箱拆解、破碎过程废气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和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P1(原 5#) 排气筒排放， 洗衣机拆解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2(原 6#) 排气筒排放
		塑料制品 生产	生产塑料制品 19.5 万件； 破碎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淘汰
4#车间	2F, H=12m, S=1584m ²	“新九类”电器 电子产品回收拆解	无	增加“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位， 年回收拆解废旧电热水器 10 万台、 废旧燃气热水器 10 万台、 废旧打印机 20 万台、 废旧复印机 20 万台、 废旧传真机 20 万台、 废旧移动通信手机 500 万台、 废旧电话单机 100 万台； 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5 排气筒排放
5#车间	2F, H=10m, S=3193.35m ²	废电视、 废电脑、	年回收拆解废旧电视 150 万台、 废旧电脑 20 万台；	废旧空调拆解线调整到该车间， 年拆解 50 万台； 废旧电视、电脑拆解

		废空调回收拆解	拆解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8#排气筒排放	线增加拆解废旧监视器，减少电视年拆解量 100 万台，年回收拆解能力调整为废旧电视 50 万台、废旧电脑 30 万台、废旧监视器 10 万台；废旧空调拆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3（原 7#）排气筒排放；废旧电视电脑监视器拆解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P4（原 8#）排气筒排放
仿石砖车间	2F，H=10m	仿石砖材料生产线	年产仿石砖材料 30000 吨；配料粉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9#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淘汰，车间闲置备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有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无需对厂房进行改造。淘汰设备拆除后暂存于厂内，后期视设备状况，按相关规定以二手设备外售或报废设备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得随意丢弃。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4.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为拆解项目，所有废旧家电均为外购，包括个体户、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原料即为回收的各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表 2-3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	储存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	废旧电脑	20 万台	3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1#车间
	废旧冰箱	8 万台	5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空调	2 万台	5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电视机	150 万台	5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	5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监视器	/	1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电热水器	/	1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4#车间
	废旧燃气热水器	/	1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打印机	/	2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复印机	/	2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传真机	/	2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移动通信手机	/	50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电话单机	/	100 万台	回收、汽车	箱装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入场要求：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规定，入库前，应当分类检查入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是否完整，主要零部件是否齐全。经检查确定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基金补贴管理要求组织称重，分类别、分规格入库并登记入库信息（入库台账）。对缺少主要零部件等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作为非基金补贴业务单独管理，不宜拒收。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减少废旧电视机拆解量，提升废旧电脑、废旧冰箱、废旧空调拆解能力，废旧洗衣机拆解能力不变；增加“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其余生产线均淘汰。故本次仅关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设备。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废旧电脑、电视回收拆解线（增加监视器的拆解）	传送机	定制	2	2	依托现有
	拆线机	918-A	10	10	依托现有
	铜米机	KSM-750	1	1	依托现有
	液压打包机	Y81/F-63	1	1	依托现有
	干式吸尘器	定制	3	3	依托现有
	切屏机	XY-QP05	4	4	依托现有
	整体除尘系统	XY-CH60	1	1	依托现有
	其他辅助设备	定制	4	4	依托现有
	人工拆解工具套装（电动螺丝刀、拆解切割机、锤子、扳手等）	/	若干	若干	依托现有
废旧冰箱回收拆解线	制冷剂、润滑油抽离器	定制	2	3	新增 1 台
	传送机器	定制	3	4	新增 1 台
	冰箱撕裂机	定制	1	2	新增 1 台
	环戊烷浓度报警系统	定制	0	1	新增 1 台
	重力分选设备	定制	1	1	依托现有
	磁选机	定制	1	2	新增 1 台
	袋式除尘器	定制	1	2	新增 1 台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制	0	1	新增 1 台
	视频监控设施	定制	0	2	新增 2 台
	搬运设备	定制	0	2	新增 2 台
	液压式压力机	定制	0	1	新增 1 台
废旧空调回收拆解线	制冷剂、润滑油抽离器	定制	2	2	依托现有
	传送拆解操作台	定制	1	3	新增 2 台

		空调拆解工位	定制	5	17	新增 12 个
		袋式除尘器	定制	0	1	新增 1 台
		人工拆解工具套装（电动螺丝刀、拆解切割机、锤子、扳手等）	/	若干	若干	按需增加
	废旧洗衣机回收拆解线	传送拆解操作台	定制	1	1	依托现有
		上料辅助设备	XY-SF01	1	1	依托现有
		减速机与内筒分离设备	XY-FL04	1	1	依托现有
		整体除尘系统	XY-CH45	1	1	依托现有
		人工拆解工具套装（电动螺丝刀、拆解切割机、锤子、扳手等）	/	若干	若干	依托现有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	拆解工位	定制	0	24	新增
		输送机	定制	0	1	新增
		袋式除尘器	定制	0	1	新增
		人工拆解工具套装（电动螺丝刀、拆解切割机、锤子、扳手等）	/	0	若干	新增
	拆解塑料集中破碎	塑料破碎机	定制	0	2	新增
	废线路板拆解破碎线	自动拆解分类设备	定制	1	0	整线淘汰
		智能破碎机	918-500	1	0	
		粉碎机	CSJ、WDJ 系列	5	0	
		液压剪切机	HS-630	1	0	
		液压打包机	定制	1	0	
		铜米机	定制	1	0	
	废五金、废电缆再生利用线	剥线机	定制	20	0	整线淘汰
		铜米机	定制	2	0	
		液压打包机	定制	2	0	
		液压剪切机	定制	2	0	
	塑料制品生产线	挤出机	定制	1	0	整线淘汰
		混料机	定制	1	0	
		破碎机	定制	1	0	
		干燥机	定制	1	0	
		表面压花机	定制	1	0	
		拉毛机	定制	1	0	
		砂光机	定制	1	0	
	仿石砖生产线	静压成型线	KB-600	3	0	整线淘汰
		搅拌系统	S118	3	0	
		供料系统	PLD1200	3	0	

	半成品养护系统		定制	1	0	
	后处理系统		KBMJ-600	1	0	
	供气系统		7503W	3	0	
	搬运设备		/	1	0	
	高压清洗设备		/	1	0	

表 2-4（2） 生产设备拆解能力匹配性分析						
拆解线名称		拆解物	平均拆解能力 （台/h）	运行时间 （h/a）	年拆解能力 （万台）	本项目拆解量 （万台/a）
废旧电脑、电视回收拆解线（增加监视器的拆解）	CRT 电视机		300	800	24	20
	CRT 电脑		300	400	12	10
	CRT 监视器		300	240	7.2	6
	液晶电视机		380	900	34.2	30
	液晶电脑		300	800	24	20
	液晶监视器		380	130	4.94	4
废旧冰箱拆解线		冰箱	100	6000	60	50
废旧空调拆解线		空调	100	6000	60	50
废旧洗衣机拆解线		洗衣机	125	4800	60	50
废旧“新九类”小家电拆解线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	2400	3000	720	680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位于 1#车间, 2705.35m ²	位于 1#车间, 2705.35m ²	废旧电视机、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贮存, 依托现有厂房
	原料仓库 2		/	位于 4#车间内, 1200m ²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贮存,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公路汽运	公路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9573m ³ /a	9035m ³ /a	依托现有, 区域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7968m ³ /a	生活污水 7608m ³ /a	依托现有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 200m ³ /a	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供电		153 万 kwh/a	120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	废气	废线路板拆解废气	袋式除尘器 1 套, 15m	无	生产线淘汰, 相关污染

工程	仿石砖原料废树脂破碎粉尘	高 1#排气筒排放		物不再产生，设备拆除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装置 1 套，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	生产线淘汰，相关污染物不再产生，设备拆除	
	塑料制品生产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15m 高 3#、4#排气筒排放	无	生产线淘汰，相关污染物不再产生，设备拆除	
	废旧冰箱拆解、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和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P1（原 5#）排气筒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提升	
	废旧洗衣机拆解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 P2（原 6#）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废旧空调拆解粉尘		粉尘废气配袋式除尘器 1 套，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拆解线从 3#车间移至 5#车间，单独设置废气治理措施	
	废旧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拆解粉尘	废旧电视机、电脑拆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7#、8#排气筒排放	总拆解量减少，拆解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拆解量减少，废气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	
	仿石砖生产配料粉尘	滤筒除尘器 1 套，15m 高 9#排气筒排放	无	生产线淘汰，相关污染物不再产生，设备拆除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粉尘	/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	
	拆解塑料集中破碎	/	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 P6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0m ²	1000m ²	依托原有，5#车间西部
		危废堆场	1000m ²	1000m ²	依托原有，1#车间北侧
	环境应急	应急设施	厂内设有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雨水排放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 90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内设有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雨水排放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 9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

7.水平衡

本项目从事废旧电器拆解，拆解和大件塑料破碎过程中无需用水清洗；生产区域采用工业吸尘器吸尘进行车间清洁，不用水冲洗地面。废旧电器进场后在车间内进行卸货，废旧电器的卸货和贮存均在室内，防止雨水淋溶冲刷，故不考虑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7.水平衡

本项目从事废旧电器拆解，拆解和大件塑料破碎过程中无需用水清洗；生产区域采用工业吸尘器吸尘进行车间清洁，不用水冲洗地面。废旧电器进场后在车间内进行卸货，废旧电器的卸货和贮存均在室内，防止雨水淋溶冲刷，故不考虑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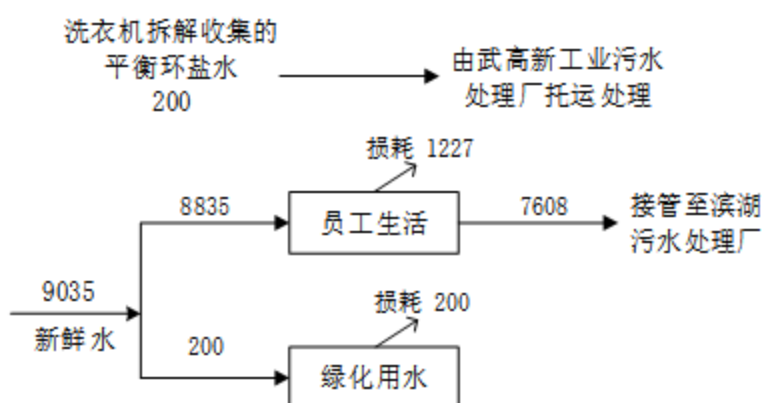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料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情况见下表(电视机、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的重量是企业根据现有市场供应规格的估值,其余废弃小家电的重量是建设单位调研同类型企业拆解数据并结合目前市场供应规格的估值)。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万台/a)	平均单重(kg/台)	总重(t/a)
1	电视机	50	27.36	13680
2	其中	彩色 CRT 电视机	20	4680
3		液晶电视机	30	9000
4	电脑	30	13.93	4180
5	其中	彩色 CRT 电脑	10	2100
6		液晶电脑	20	2080
7	监视器	10	8.8	880
8	其中	彩色 CRT 监视器	6	480
9		液晶监视器	4	400
10	冰箱	50	53	26500
11	空调	50	49	24500
12	洗衣机	50	33.2	16600
13	电热水器	10	18	1800
14	燃气热水器	10	5	500
15	打印机	20	24.5	4900
16	复印机	20	24.5	4900
17	传真机	20	10	2000
18	移动通信手机	500	0.2	1000
19	电话单机	100	0.6	600

各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料平衡见下列表格（数据来源于企业目前生产经验数据、调研同类型企业拆解数据，并结合目前市场供应规格得出的估值）。

表 2-7 彩色 CRT 电视机、监视器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彩色 CRT 电视机	4680	彩色 CRT 锥玻璃	25.659	1324.004
彩色 CRT 监视器	480	屏玻璃	39.845	2056.002
		电路板	3.627	187.153
		塑料	16.571	855.064
		铝	0.024	1.238
		铁	7.868	405.989
		消磁线	0.767	39.577
		电容	0.032	1.651
		电线电缆	0.038	1.961
		线圈	2.804	144.686
		荧光粉	0.030	1.548
		CRT 管颈管	0.356	18.37
		扬声器	2.267	116.977
		其他	0.112	5.779
合计	5160	合计	100	5160

表 2-8 液晶电视、监视器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液晶电视机	9000	液晶面板	8.257	776.158
液晶监视器	400	电路板	3.592	337.648
		塑料	29.738	2795.372
		铁	48.337	4543.678
		扬声器	4.746	446.124
		铜	1.6	150.4
		背光灯管	0.05	4.7
		薄膜纸	1.099	103.306
		电线电缆	0.714	67.116
		铝	1.318	123.892
		LED 灯珠带	0.067	6.298
		其他	0.482	45.308
合计	9400	合计	100	9400

表 2-9 CRT 电脑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CRT 电脑	2100	彩色 CRT 锥玻璃	26.25	551.25
		屏玻璃	25.332	531.972
		CRT 管颈管	0.416	8.736
		电路板	2.233	46.893
		塑料	11.353	238.413
		铁	20.261	425.481
		消磁线	0.631	13.251
		电线电缆	0.346	7.266
		线圈	2.981	62.601
		荧光粉	0.020	0.42
		电源盒	5.527	116.067
		硬盘	2.377	49.917
		电池	0.01	0.21
		软驱	0.228	4.788
		光驱	1.62	34.02
		其他	0.415	8.715
合计	2100	合计	100	2100

表 2-10 液晶电脑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液晶电脑	2080	背光灯管	0.025	0.52
		电池	0.028	0.582
		电动机风扇	0.155	3.224
		电线电缆	0.497	10.338
		电源盒	11.759	244.587
		光驱	7.881	163.925
		薄膜纸	0.79	16.432
		软驱	0.384	7.987
		塑料	15.93	331.344
		铝	0.93	19.344
		铁	44.169	918.715
		铜	0.006	0.125
		液晶面板	7.629	158.683
		电路板	4.34	90.272

		硬盘	5.151	107.141
		LED 灯珠带	0.048	0.998
		其他	0.278	5.783
合计	2080	合计	100	2080

表 2-11 冰箱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冰箱	26500	电动机	0.018	4.77
		保温层材料	17.768	4708.52
		冰箱玻璃	3.47	919.55
		电容	0.02	5.3
		电线电缆	0.273	72.345
		铝	1.913	506.945
		润滑油	0.182	48.23
		塑料	13.61	3606.65
		铁	40.467	10723.755
		铜	0.916	242.74
		橡胶	1.710	453.15
		压缩机	17.682	4685.73
		电路板	1.702	451.03
		制冷剂	0.006	1.59
		其他	0.263	69.695
合计	26500	合计	100	26500

表 2-12 空调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空调	24500	电动机	7.106	1740.97
		电容	0.467	114.415
		电线电缆	0.852	208.74
		冷凝器	10.646	2608.27
		蒸发器	4.645	1138.025
		铝	5.106	1250.97
		润滑油	0.286	70.07
		塑料	10.762	2636.69
		铁	23.095	5658.275
		铜	3.942	965.79
		压缩机	32.340	7923.3

		电路板	0.491	120.295
		制冷剂	0.151	36.995
		其他	0.111	27.195
合计	24500	合计	100	24500

表 2-13 洗衣机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洗衣机	16600	变压器	0.136	22.576
		排水电机	0.105	17.43
		电动机	19.412	3222.392
		电容	0.464	77.024
		塑料	42.078	6984.948
		电线电缆	0.874	145.084
		铁	27.231	4520.346
		铝	2.684	445.544
		橡胶	0.060	9.96
		水泥块	4.441	737.206
		洗衣机玻璃	0.175	29.05
		平衡盐水	1.205	200.03
		电路板	0.705	117.03
		开关	0.060	9.96
		其他	0.37	61.42
合计	16600	合计	100	16600

表 2-14 电热水器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电热水器	1800	铜	1.944	34.992
		电线	1.739	31.302
		电路板	3.111	55.998
		塑料	36.667	660.006
		内胆	27.372	492.696
		铁	14.167	255.006
		保温材料	4.894	88.092
		铝	9.55	171.9
		其他	0.556	10.008
合计	1800	合计	100	1800

表 2-15 燃气热水器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燃气热水器	500	电线	0.92	4.6
		电路板	3.24	16.2
		铁	57.52	287.6
		变压器	2.44	12.2
		电池	2.44	12.2
		铜	17.76	88.8
		铝	11.02	55.1
		电机	2.66	13.3
		其他	2	10
合计	500	合计	100	500

表 2-16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打印机	4900	电线	1.037	122.366
复印机	4900	电路板	4.673	551.414
传真机	2000	塑料	42.861	5057.598
		铁	30.229	3567.022
		铝	3.335	393.53
		线圈	1.559	183.962
		滚轴	5.192	612.656
		风扇	0.261	30.798
		墨盒	4.645	548.11
		电机	4.167	491.706
		其他	2.041	240.838
合计	11800	合计	100	11800

表 2-17 移动通信手机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移动通信手机	1000	塑料	23	230
		电路板	5.5	55
		铝	15	150
		扬声器	1.5	15
		电池	25	250
		液晶面板	25	250

		LED 灯珠带	1	10
		其他	4	40
合计	1000	合计	100	1000

表 2-18 电话单机拆解物料平衡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占比 (%)	数量 (t/a)
电话单机	600	电线	4.333	25.998
		塑料	68.833	412.998
		电路板	6.167	37.002
		铁	5.167	31.002
		扬声器	0.5	3
		电池	1.667	10.002
		液晶面板	5	30
		LED 灯珠带	0.167	1.002
		其他	8.166	48.996
合计	600	合计	100	600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大门设在南厂界靠近延政路，南部厂区为生活办公区，设有办公楼、研发楼（待建），中部为备用车间（待建）。北部为 1#车间和 2#车间，中部为 3#车间、5#车间和 4#车间，东北部为危废堆场，东部为仿石砖车间（闲置）。在厂区南界设置了办公区入口，在厂区北界设置了物流入口，从而实现了人流和物流的分离。厂区自来水进口和雨、污水排放口均设置在厂区北部。

项目所在厂区所有建筑物、设施的平面布置比较合理，物流路线顺畅；各类废旧电器拆解线和固体废物位置相对独立且面积符合需求，设计上也尽可能远离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工业集中区内，东侧为嘉晖照明公司，南侧为延政西大道，西侧为绿建大道、维绿大厦，北侧为创新路、环亚医用科技公司等企业。最近居民为南侧 140 米处的九洲金东方花园。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扩大废旧冰箱、废旧空调、废旧电脑拆解能力，减少废旧电视机拆解能力，废旧洗衣机拆解能力不变；新增“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线。原有的废线路板拆解分选、废五金再生利用、废电缆再生利用、利用废线路板粉末和废家电拆解的各种塑料粉末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线、仿石砖生产线全部淘汰。

为了方便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本次对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生产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废旧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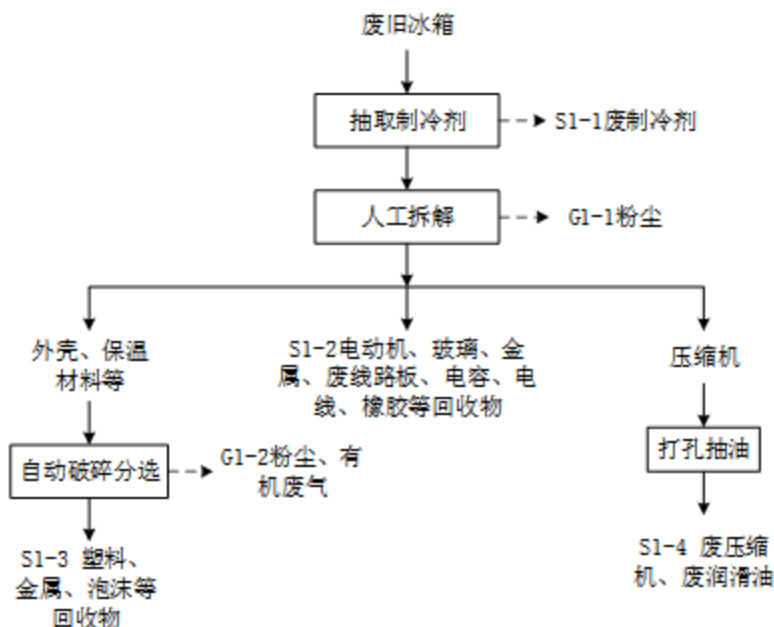


图2-2 废旧冰箱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前端人工拆解

废旧冰箱通过人工用拆解工具套装进行拆解分类。首先采用抽离器负压抽取压缩机中制冷剂，废制冷剂（S1-1）压入专用钢瓶，交由专业从事制冷剂回收经营的单位处置利用。抽取过程在密闭负压环境下进行，制冷剂泄漏逸量可忽略不计。含异丁烷、环戊烷物质的冰箱进厂前已剪断压缩机和蒸发器的连接管，进厂的冰箱压缩机中的异丁烷、环戊烷基本已放空。

由人工拆解冰箱门、封条、电动机、玻璃隔板、废线路板等部件（S1-2），除冰箱门送后续破碎工序外，其他部件分别作为固废分类收集入库暂存。人工拆解的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

压缩机采取人工方式先钻孔，再用抽离器负压抽取润滑油，产生废压缩机和废润滑油（S1-4），其中废润滑油放入专用容器贮存。废线路板、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无害化处置。

(2) 破碎分选系统

进料：拆解系统输送来的废旧冰箱外壳和保温材料经输送带送至密闭破碎分选生产线。

破碎：在该生产线内首先采用撕裂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物料大小约 45-80mm 左右 (占 80%)，经输送皮带进入二级破碎，破碎后粒度在 10-15mm 左右，进入后续分选流程。在破碎机和输送设备上设置有温度传感器、气体浓度传感器。破碎机在破碎过程中，有在线监测摄像头装在破碎机腔体上部，在线监视破碎机内部的状态，并将视频传送至中央控制室。

分选：经破碎后的冰箱壳碎片，由输送设备输送经过磁选机，在该过程中使冰箱壳碎片中的铁块与塑料脱离开。然后采用重力分选设备将除铁后的含塑料及铜、铝碎片的混合物分离成废塑料颗粒、铝铜颗粒。废塑料、金属和泡沫这些分开后单独包装出售。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粉尘，以及保温材料中少量发泡剂环戊烷散发产生有机废气（G1-2）。

2. 废旧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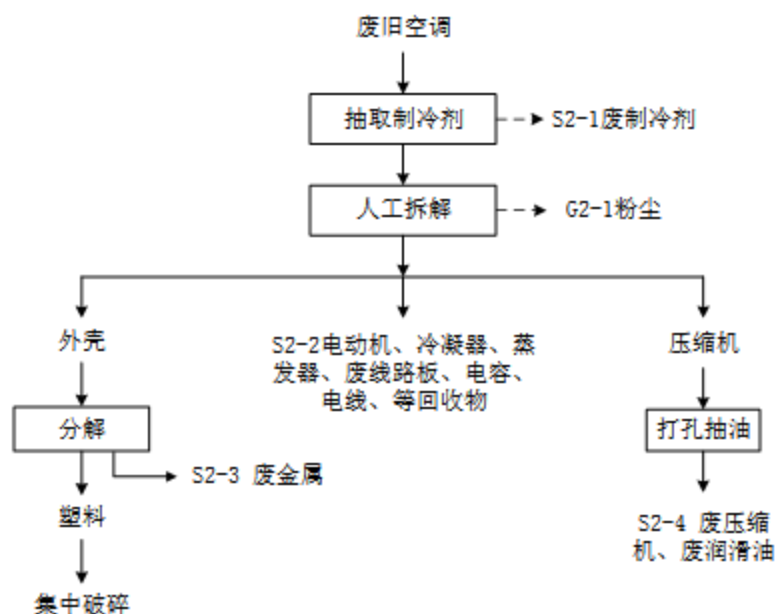


图2-3 废旧空调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旧空调通过人工用拆解工具套装进行拆解分类。空调主要由压缩机、机壳、电路板、电动机等组成。空调在拆解工序之前，需先回收空调中的制冷剂，再解体区分主要部件。

首先由仓库领取废旧空调运至前端拆解线，在传送机上剪切电源线后称重计数。采用抽离负压抽取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S2-1）压入专用钢瓶，交由专业从事制冷剂回收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抽取过程在密闭负压环境下进行，制冷剂泄漏逸量可忽略不计。

空调含室内机和室外机，室内机主要拆解工作包括拆除面板部件，拆除导风板、过滤网、

电器盒盖，拆除面板体部件，拆除挡水胶片和步进电机等，拆解电器盒部件（包括拆下电机线、导风电机线、左右扫风电机线等，卸下电器盒屏蔽盒，卸下固线夹、取出电源连接线，卸下变压器与接线板，取出主板，卸下主板上的螺钉，卸下电器盒屏蔽盒），拆卸连接管压板、蒸发器支架、电机压板，拆卸换热组件，拆卸贯流风叶，拆卸底壳等。室外机主要拆解工作包括拆除外壳，检查室外机主要零部件，拆除冷凝器，拆解压缩机、电机、机座等。人工拆解的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2-1）。

人工拆解得到的电动机、冷凝器、蒸发器、废线路板等零部件作为固废（S2-2）分类收集入库暂存。外壳通过人工识别分别选出废金属（S2-3）和大块的塑料件，废金属收集入库暂存，大块塑料件后续进行集中破碎。压缩机采取人工方式先钻孔，再用抽离器负压抽取润滑油，产生废压缩机和废润滑油（S2-4），其中废润滑油放入专用容器贮存。废线路板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旧洗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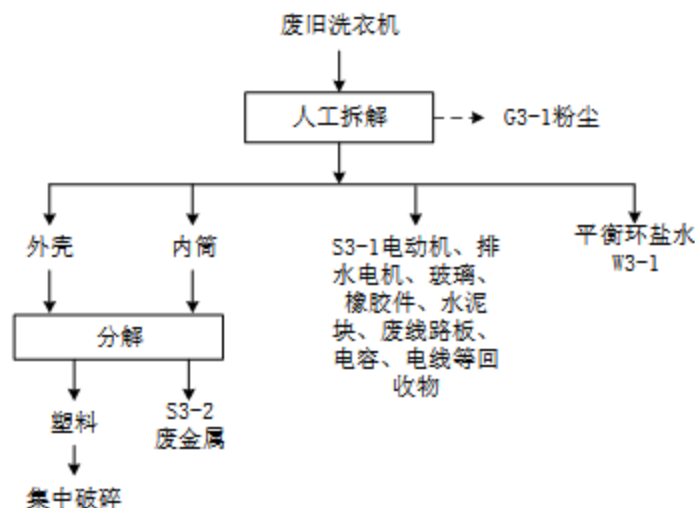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旧洗衣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旧洗衣机通过人工用电动螺丝刀、锤子、扳手等进行拆解分类。拆解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3-1）。拆解出的电动机、排水电机、玻璃、橡胶件、水泥块、废线路板、电容、电线等回收物作为固废（S3-1）分类收集入库暂存。拆解得到的外壳和内筒分为金属和塑料两种，通过人工识别分别选出废金属（S3-2）和大块的塑料件，废金属收集入库暂存，大块塑料件后续进行集中破碎。部分洗衣机内筒中设置有平衡环，平衡环内含有平衡盐水（氯化钠水溶液），拆解时对盐水进行收集，产生废盐水（W3-1）。

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废旧CRT电视机、CRT电脑显示器、CRT监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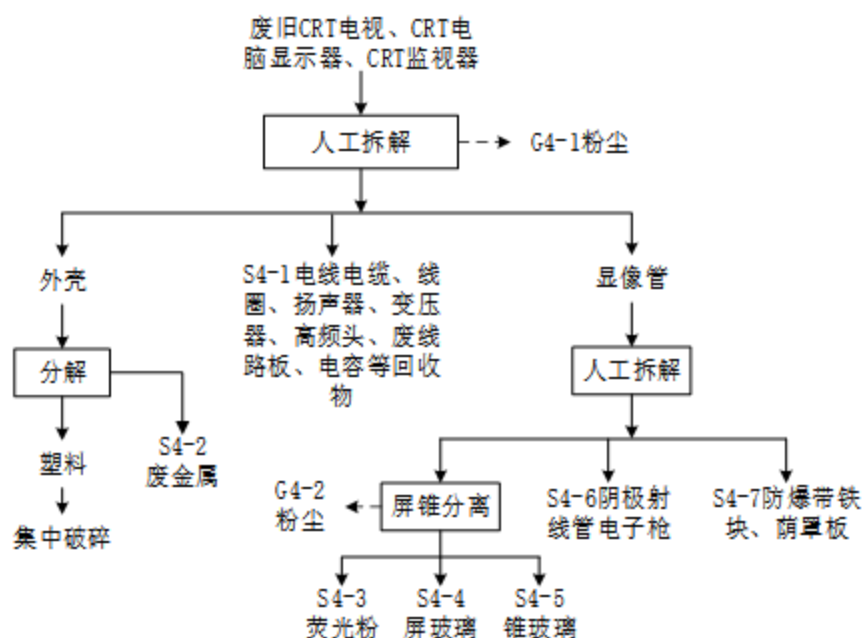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旧 CRT 电视机、CRT 电脑显示器、CRT 监视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废旧 CRT 电视机、CRT 电脑显示器、CRT 监视器由传送带输送到拆解点，用电动改锥等工具手工拆解显示器后盖箱，预先取出电线电缆、外壳、线圈、扬声器、线路板等，作为固废（S4-1）分类收集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4-1）。

分解：拆解得到的外壳分为金属和塑料两种，通过人工识别分别选出废金属（S4-2）和大块的塑料件，废金属收集入库暂存，大块塑料件后续进行集中破碎。

显像管处理：显像管处理分为人工拆解和屏锥分离。显像管由玻璃屏、玻璃锥和玻璃管颈等组成，他们通过低熔点的玻璃焊料熔接为一体。黑白显示屏和彩色显示屏在材料组成上有较大差别，黑白显示屏的玻璃壳由均质材料组成，均为不含铅的碱性铝硅酸盐。彩色显示屏玻璃壳各部位的材料组成不同，主要体现于铅含量的差异上。其中玻璃屏中基本不含铅，彩色 CRT 玻璃锥和玻璃管颈含铅。故屏玻璃以及黑白屏锥不能混入含铅锥玻璃中和含铅玻璃管颈中，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取下电子枪端电路板，钳裂管颈管上端玻璃，拆除高压帽，防止粗暴拆解造成 CRT 和管颈管爆裂。

人工拆解：人工用螺丝刀拧开前壳螺丝，将前壳与 CRT 分离，小心地取出阴极射线管电子枪（S4-6）（确保完整，否则无基金补贴），然后拆除防爆带（S4-7），并将其挤压成铁块。

屏锥分离：用电热丝切割机将显像管的屏玻璃与锥玻璃切割分离。为了避免屏玻璃中混入锥玻璃，得到完整的含铅锥玻璃，切割分离位置在屏玻璃上，距离屏玻璃和锥玻璃结合部位一定距离。切割前在分离位置提前做出划痕，以保证切割位置正确。屏锥分离工位四周用箱板隔开，并单独用吸收装置将切割产生的玻璃粉尘（G4-2）收集后净化排放。由于切割位置位于屏

玻璃，不涉及锥玻璃，故不产生含铅粉尘。显像管屏锥分离后，用专用的吸粉机和容器将屏玻璃上的荧光粉（S4-3）进行收集入库暂存；然后将屏玻璃（S4-4）和锥玻璃（S4-5）分别收集暂存。废线路板、废荧光粉、废锥玻璃和废阴极射线管电子枪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5. 废旧液晶电视、液晶电脑显示器、液晶监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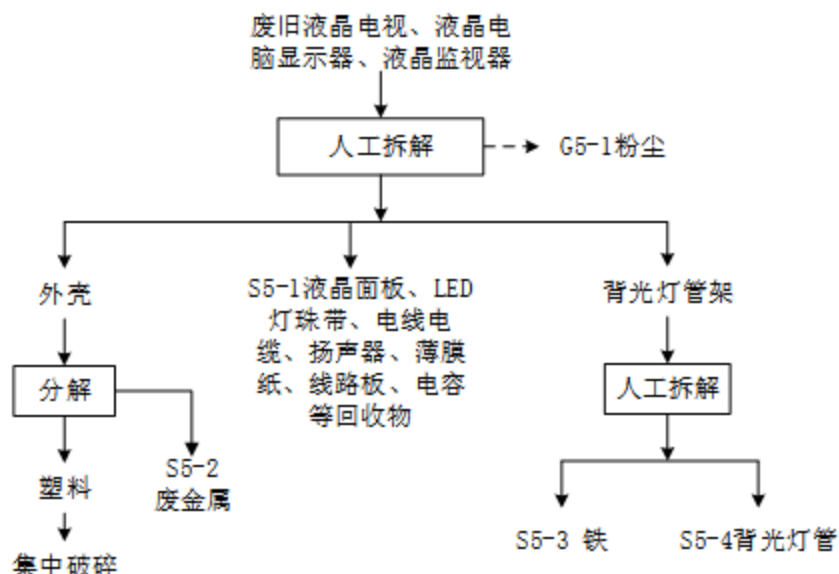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旧液晶电视、液晶电脑显示器、液晶监视器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废旧液晶电视机、液晶电脑显示器、液晶监视器由传送带输送到拆解点，用电动改锥等工具手工拆解显示器，依次拆除电源线、外壳、扬声器、线路板、LED 灯珠带、液晶面板等零部件，作为固废（S5-1）分类收集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5-1）。

分解：拆解得到的外壳分为金属和塑料两种，通过人工识别分别选出废金属（S5-2）和大块的塑料件，废金属收集入库暂存，大块塑料件后续进行集中破碎。

使用荧光灯管的背光模组处理：人工使用螺丝刀小心地将背光灯管从灯管架上拆除，保证背光灯管（S5-4）完整无损（确保完整，否则无基金补贴），将背光灯管放入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灯管架作为废铁（S5-3）收集入库暂存。液晶显示设备中，背光源分为荧光灯管和 LED 光源，荧光灯管中含有汞蒸气，LED 光源则不含。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为了防止发生灯管意外破损汞蒸气泄漏导致人员中毒的情况，荧光灯管的拆解过程应在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并配备吸风装置和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指南》中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废线路板和废背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6. 废旧电脑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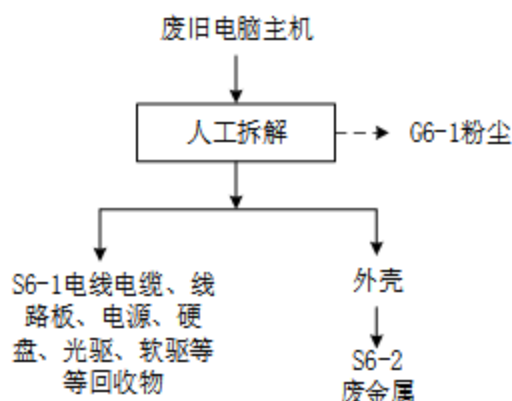


图 2-7 废旧电脑主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拆解：用电动改锥等工具手工打开机箱，依次拆除电线、硬盘、线路板、电源、光驱、软驱等，作为固废（S6-1）分类收集暂存；在拆解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6-1）。剩余外壳作为废金属（S6-2）收集暂存。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7.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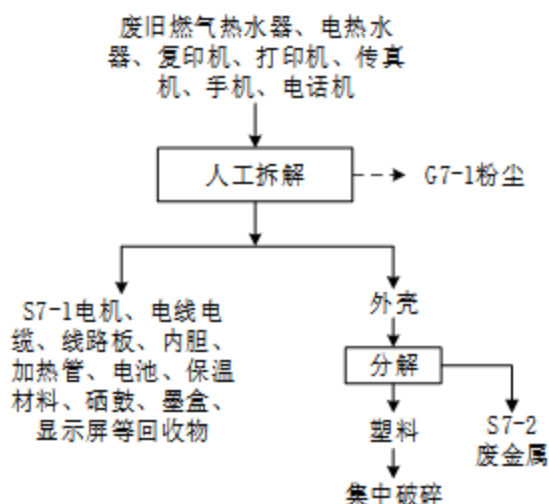


图 2-8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拆解的“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手机、电话机，均为人工拆解，拆解物除去废线路板、废硒鼓墨盒等危险废物外，其余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区暂存于一般固体暂存间，定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旧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可以拆分为外壳、零部件等，拆解方便，只需工人在操作台人工拆解即可拆解出各类成分。电热水器外壳一般由金属和塑料件构成，燃气热水器外壳主要为金属，零部件主要有电机、电路板、塑料、内胆、电线电缆、金属类、

保温材料等拆解物。

废旧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项目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拆解过程类似，可以拆分为外壳和零部件。外壳一般由塑料构成，零部件主要有电机、电路板、玻璃、电线、墨盒、金属件等。

废旧移动通信手机、电话单机：移动通信手机、电话单机可以拆分为外壳、显示屏和零部件等。外壳一般由塑料和金属构成，零部件主要有电池和电路板。

8.塑料集中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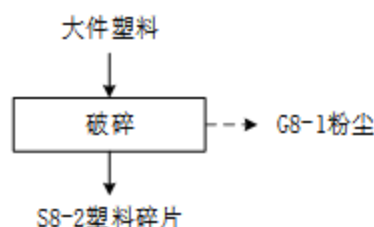


图 2-9 塑料集中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下来的塑料按塑料品种分类收集后进入车间塑料集中破碎区进行集中破碎（冰箱除外），破碎过程实际主要为大件塑料的剪切撕裂，设备出料的尺寸在 $1\text{cm} \times 1\text{cm}$ 左右，尺寸较大，不会破碎至颗粒状态。该过程产生的粉尘（G8-1），主要为废旧电器长时间使用时吸附的灰尘，塑料成分较少。破碎设备采用密闭性良好的类型，并单独设置在隔间内，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位于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6 号。			
	建设单位已申报过 7 个项目,实际建成并验收了 3000t/a 废线路板拆解分选、6000 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 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 230 台/年(废旧电视机 150 万台/年、废旧电脑 20 万台/年、废旧冰箱 8 万台/年、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年、废旧空调 2 万台/年)、利用废线路板粉末和废家电拆解的各种塑料粉末生产塑料制品 19.5 万件/年、仿石砖材料 3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厂内仅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生产线正常运行,其余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683540435D001V,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按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并按时填报了执行报告。			
	表 2-19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电子废弃物(线路板)全组分高值化清洁利用项目(年处理废线路板 10000 吨)报告书	常州市环保局(常环管[2009]7 号),2009 年 2 月 13 日	部分验收(年拆解、分选废线路板 3000 吨,剩余部分已淘汰不再建设),常州市环保局(环验(2010)70 号),2010 年 8 月 25 日
	2	6000 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 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项目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2009 年 9 月 14 日	已全部验收,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2010 年 7 月 2 日
	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视机 14 万台/年、废旧电脑 20 万台/年)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利用废线路板粉末和废家电拆解的各种塑料粉末生产塑料制品(19.5 万件/年)项目报告书	常州市环保局(常环服[2011]51 号),2011 年 8 月 1 日	已全部验收,常州市环保局,常环验(2012)30 号,2012 年 4 月 12 日
	4	6000 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 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扩能技改项目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武环表复[2012]172 号),2012 年 4 月 28 日	暂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5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冰箱 8 万台/年、废旧洗衣机 6 万台/年、废旧空调 2 万台/年)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报告书	常州市环保局(常环服[2012]30 号),2012 年 5 月 9 日	已全部验收,常州市环保局,常环验(2013)7 号,2013 年 2 月 28 日
	6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扩能技改项目(年回收拆解废旧电视机 150 万台、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报告书	常州市环保局(常环服[2013]22 号),2013 年 4 月 8 日	已全部验收,常州市环保局,常环验(2013)43 号,2013 年 10 月 9 日
	7	利用废有机树脂新建年产 3 万吨仿石砖材料项目报告书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武环开复[2016]6 号),2016 年 3 月 3 日 批复补充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2016 年 4 月 25 日	已全部验收,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最新版本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城区所备案，备案号：320412-2024-251-L。

现有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基本正常。

2 现有项目产品及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处理产品	批复能力	实际建成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废线路板全组分高值 化清洁利用生产线	废线路板	10000t/a	3000t/a	4800	已验收 3000t/a, 未建 部分已淘汰
2	废五金再生利用、废 电缆再生利用生产线	废五金	12000t/a	6000t/a	2400	已验收 6000t/a
		废电缆	8000t/a	4000t/a	2400	已验收 4000t/a
3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 收与综合利用生产线	废旧电脑	20 万台/a	20 万台/a	4000	已验收
		废旧冰箱	8 万台/a	8 万台/a	4000	已验收
		废旧空调	2 万台/a	2 万台/a	4000	已验收
		废旧电视机	150 万台/a	150 万台/a	4000	已验收
		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a	50 万台/a	4000	已验收
4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19.5 万件/a	19.5 万件/a	4000	已验收
5	仿石砖材料生产线	仿石砖材料	30000t/a	30000t/a	3600	已验收

批建和批运相符性分析：根据对照分析，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实际建成能力小于环评批复能力，但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验收部分建设内容均不再建设。目前厂内实际仅有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生产线正常运行且未超出批复和验收能力，其余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成后同步淘汰。淘汰项目设备拆除过程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竣工验收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已批已建项目

①废气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及现场勘查，已批已建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1 已批已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废气治理和排放设施
2#车间	线路板破碎、分选；仿石砖原料废树脂破碎	粉尘、铅
3#车间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	粉尘
	塑料制品生产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旧冰箱拆解、破碎	粉尘
	废旧空调、洗衣机拆解	粉尘
5#车间	废旧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拆解	粉尘
	废旧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屏锥分离	粉尘
仿石砖车间	仿石砖生产配料	粉尘

表 2-22 已批已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措施	排放量(t/a)	排气筒设置
线路板破碎、分选；仿石砖原料废树脂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411	15m, 1#
	铅		0.019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148	15m, 2#
塑料制品生产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0.64	15m, 3#、4#
废旧冰箱拆解、破碎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6	15m, 5#
废旧空调、洗衣机拆解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04	15m, 6#
废旧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拆解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12	15m, 7#
废旧电视机和电脑显示器屏锥分离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15	15m, 8#
仿石砖生产配料	粉尘	袋式除尘器	0.171	15m, 9#

表 2-23 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2#车间	粉尘	0.179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提升密闭性和废气捕集效率	0.179
	铅	0.001		0.001
3#车间	粉尘	1.51		1.51
5#车间	粉尘	1.2		1.2
仿石砖车间	粉尘	0.9		0.9

目前厂内仅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生产线正常运行，涉及废气排放的排气筒为 5#、6#、7#、8#，其余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暂无废气产排。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厂内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

JSJLW2404058 号检测报告中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监测结果表明,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4 在产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3 (8#)	出口	颗粒物	2.1	0.002	20	1	达标
DA004 (5#)	出口	颗粒物	3.0	0.018	20	1	达标
DA005 (7#)	出口	颗粒物	1.3	0.026	20	1	达标
DA006 (6#)	出口	颗粒物	1.8	0.028	20	1	达标
无组织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最大值(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 风向	颗粒物	0.252		0.5		达标

已批已建项目中, 废线路板破碎分选生产线、废五金废电缆再生利用生产线、塑料制品生
产线、仿石砖材料生产线暂停生产, 近几年无自行监测数据。根据表 2-19, 上述项目均通过了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原有项目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已批已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5 全厂已批已建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608	接管	COD	1.937	进滨湖污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
			SS	0.832	
			NH ₃ -N	0.193	
			TP	0.03	
			TN	0.38	
			动植物油	0.11	

备注: 原有项目未核算 TN 排放量, 本次补充估算。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厂内接管废水进行监测。
JSJLW2404058 号检测报告中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监测结果表明,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表 2-26 废水监测情况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厂区接管口	pH	7.1~7.2	6.5~9.5	达标		
	COD	126	500	达标		
	SS	65	400	达标		
	NH ₃ -N	25.8	45	达标		
	TP	2.62	8	达标		
	TN	36.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25.5	100	达标		
③噪声						
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JSJLW2404058号检测报告中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表 2-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4.4.25	56	60	达标		
南厂界	2024.4.25	57	70	达标		
西厂界	2024.4.25	55	60	达标		
北厂界	2024.4.25	55	60	达标		
④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所有固废目前都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厂区内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 1000m ² ，一个危废堆场 1000m ² ，能满足现有项目固废暂存要求。						
结合厂内实际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8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普通塑料、塑料滚筒、塑料机壳	一般固废	固	/	/	18731.4
2	锂电池		固	/	/	80
3	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固	/	/	3846.392
4	电动机		固	/	/	1908.856
5	CRT 屏玻璃		固	/	/	10636.7
6	制冷剂		固	/	/	15.8
7	压缩机		固	/	/	4203.01
8	扬声器		固	/	/	659.2
9	铁、铜、铝等金属		固	/	/	17421.85

10	黑白 CRT 锥玻璃		固	/	/	3696.7
11	聚氨酯泡沫		固	/	/	530.9
12	偏转线圈		固	/	/	888.7
13	收集的普通粉尘、玻璃粉尘		固	/	/	40.69
14	普通玻璃		固	/	/	481
15	废电线		固	/	/	2334.4
16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液	HW08	900-249-08	34.2
17	废含汞灯泡灯管		固	HW29	900-023-29	75
18	荧光粉		固	HW49	900-044-49	1.96
19	彩色 CRT 锥玻璃		固	HW49	900-044-49	4428.8
20	CRT 阴极射线管		固	HW49	900-044-49	2492
21	废电路板		固	HW49	900-045-49	2533.65
22	生活垃圾		固	/	/	30

(2) 已批未建成项目

建设单位已批未建项目为“6000 吨/年废五金再生利用、4000 吨/年废电缆再生利用扩能技改项目”。因该项目生产线未建，故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分析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废气

已批未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9 已批未建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电缆人工分选、剥皮和废五金人工拆解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忽略不计，未定量分析

②废水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已批未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0 已批未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直接接管	COD	0.11	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
			SS	0.054	
			NH ₃ -N	0.007	
			TP	0.002	
			TN	0.02	

③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已批未建项目仅有少量生活垃圾产生，无工业固废。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3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已建项目 批复量	已批未建项目 批复量	总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68	7608	360	7968
	COD	2.047	1.937	0.11	2.047
	SS	0.886	0.832	0.054	0.886
	NH ₃ -N	0.2	0.193	0.007	0.2
	TP	0.032	0.03	0.002	0.032
	TN	0.4	0.38	0.02	0.4
	动植物油	0.11	0.11	0	0.1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64	3.64	0	3.64
	铅	0.019	0.019	0	0.019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	0.6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789	3.789	0	3.789
	铅	0.001	0.001	0	0.001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原环评未核算 TN 的排放量，上表中 TN 的排放量为计算值。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全厂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超出环评批复能力，已建成部分均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实际运行内容与竣工环保验收一致（部分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自行监测报告，目前厂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未识别冰箱保温层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厂内危废堆场中部分危险废物存在未严格按照分区堆放的情况，入库危废部分外包装未及时张贴标签。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评价增加冰箱保温层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识别，完善废气收集和净化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建设单位将尽快完善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牌二维码，入库危废外包装及时张贴标签，进一步严格落实危废标识化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危废管理制度，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

	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②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	---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③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判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CH250015）。 监测布点和方案详见下表。
--	--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5.2.19~2025.2.21	/	/	实测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71~0.89	4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污染物现状浓度符合相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厂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和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

生产废水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拖运处理。本次在龙资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000m 设置监测断面,数据引用敏之捷传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位置		检测项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m		pH、COD、NH ₃ -N、TP、 水温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m						
龙资河	W1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m		pH、COD、NH ₃ -N、TP、 水温				
	W3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m						

表 3-5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水温 (℃)
武宜运河	W1	最大值	7.6	17	0.480	0.13	13.0
		最小值	7.3	14	0.292	0.09	11.2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8	15	0.508	0.11	12.3
		最小值	7.5	11	0.330	0.09	11.0
		超标率	0	0	0	0	/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
龙资河	W1	最大值	8.2	13	0.208	0.18	15.2
		最小值	8.1	9	0.126	0.14	14.6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8.2	18	0.729	0.18	15.2
		最小值	8.1	14	0.626	0.13	14.6
		超标率	0	0	0	0	/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

监测结果表明,武宜运河和龙资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6 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内),属工业集中区,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少量粉尘废气,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污染源和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在厂区外设置 1 个采样点位,位于南侧 140 米处的九洲金东方花园,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位置	编号	取样 点位	采样 类型	样品 埋深	监测因子
厂区 外	T1	九洲金 东方花 园	表层样	0~0.2 m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表 3-7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筛选值（一类）	检出限
1	砷（mg/kg）	11.8	20	0.01
2	镉（mg/kg）	0.10	20	0.01
3	六价铬（mg/kg）	ND	3.0	0.5
4	铜（mg/kg）	26	2000	1
5	铅（mg/kg）	26.0	400	0.1
6	汞（mg/kg）	0.135	8	0.002
7	镍（mg/kg）	34	150	3
8	苯（μg/kg）	ND	1000	1.9
9	甲苯（μg/kg）	ND	1200000	1.3
10	乙苯（μg/kg）	ND	7200	1.2
11	间&对-二甲苯（μg/kg）	ND	163000	1.2
12	苯乙烯（μg/kg）	ND	1290000	1.1
13	邻二甲苯（μg/kg）	ND	222000	1.2
14	1,2-二氯丙烷（μg/kg）	ND	1000	1.1
15	氯甲烷（μg/kg）	ND	12000	1.0
16	氯乙烯（μg/kg）	1.76	120	1.0
17	1,1-二氯乙烯（μg/kg）	ND	12000	1.0
18	二氯甲烷（μg/kg）	ND	94000	1.5
19	反-1,2-二氯乙烯（μg/kg）	ND	10000	1.4
20	1,1-二氯乙烷（μg/kg）	ND	3000	1.2
21	顺-1,2-二氯乙烯（μg/kg）	ND	66000	1.3
22	1,1,1-三氯乙烷（μg/kg）	ND	701000	1.3
23	四氯化碳（μg/kg）	ND	900	1.3

	24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520	1.3
	25	三氯乙烯 (μg/kg)	ND	700	1.2
	26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600	1.2
	27	四氯乙烯 (μg/kg)	ND	11000	1.4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2600	1.2
	2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600	1.2
	3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50	1.2
	31	氯苯 (μg/kg)	ND	68000	1.2
	32	1,4-二氯苯 (μg/kg)	ND	5600	1.5
	33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000	1.5
	34	氯仿 (μg/kg)	ND	300	1.1
	35	2-氯酚 (mg/kg)	ND	250	0.06
	36	萘 (mg/kg)	ND	25	0.09
	37	苯并(a)蒽 (mg/kg)	ND	5.5	0.1
	38	蒽 (mg/kg)	ND	490	0.1
	39	苯并(b)荧蒽 (mg/kg)	ND	5.5	0.2
	40	苯并(k)荧蒽 (mg/kg)	ND	55	0.1
	41	苯并(a)芘 (mg/kg)	ND	0.55	0.1
	42	茚并(1,2,3-cd)芘 (mg/kg)	ND	5.5	0.1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55	0.1
	44	硝基苯 (mg/kg)	ND	34	0.09
	45	苯胺 (mg/kg)	ND	92	0.5
	46	石油烃 (mg/kg)	30	826	6
	由以上表格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最近的保护目标九洲金东方花园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九洲金东方花园	119.892650	31.697725	居住区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S	140
新城金樾	119.889560	31.697688	居住区	2500		SW	145
路劲金东方玖园	119.887926	31.697654	居住区	2000		SW	300
招商花园城	119.896552	31.700858	居住区	2000		E	300
高家桥	119.894996	31.703300	村庄	200		NE	160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金东方院区)	119.894568	31.697992	医院	500 床		SE	170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河道为武宜运河；生产废水进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河道为龙资河；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西侧武宜运河。

表 3-9 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执行标准
武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龙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①	
TP	0.3	
TN	10（12） ^①	
动植物油	1	

备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2）生产废水

厂内生产废水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执行《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4-15中“企业最高排放浓度限值（不含重金属污水）”。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4-16中“本项目尾水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4-15中“企业最高排放浓度限值（不含重金属污水）”	pH	6~9
		COD	1000
		SS	900
污水厂排口	《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4-16中“本项目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COD	30
		SS	10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面向交通干线延政西路，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

准值见下表。

表 3-1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60	50	项目东、西、北厂界
4	70	55	南厂界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和标识化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现有批复排放量，可在公司现有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周期短、工程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各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颗粒物 因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均使用较长的时间，表面及内部由于静电等作用会聚集少量粉尘，因此在拆解过程中，该类粉尘会随着拆解工序逸出，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给出的产污系数，结合前文的物料平衡数据，核算各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颗粒物污染物产生情况。 ②废旧冰箱破碎有机废气 废旧冰箱破碎过程，保温材料中残留的少量发泡剂环戊烷散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其中未给出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从事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与本项目类似。参照《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四机一脑”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冰箱拆解、破碎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0.00114kg/台。该公司废旧冰箱采用与本项目相同的拆解、破碎、分选工艺，故产生源强具有可类比性。 ③塑料集中破碎颗粒物废气 项目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下来的塑料按塑料品种分类收集后进入车间塑料集中破碎区进行集中破碎（冰箱除外），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给出的产污系数，结合前文的物料平衡数据，核算塑料集中破碎颗粒物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一览表

处理物	处理量 (t/a)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 (t/a)
废 CRT 电视机、电脑、监视器	7260	切割+拆解	颗粒物	3500	g/t-原料	25.41
废液晶电视、电脑、监视器	11480	拆解	颗粒物	16.8	g/t-原料	0.193
废冰箱	26500	拆解+破碎	颗粒物	1112	g/t-原料	29.468
废空调	24500	拆解	颗粒物	16.8	g/t-原料	0.412
废洗衣机	16600	拆解	颗粒物	16.8	g/t-原料	0.279
废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废电话单机	14700	拆解	颗粒物	13.4	g/t-原料	0.197
废手机	1000	拆解	颗粒物	10.8	g/t-原料	0.011
废冰箱	500000 台	破碎	非甲烷总烃	0.00114	kg/台冰箱	0.57
大件塑料	20202	破碎	颗粒物	375	g/t-原料	7.576

(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 CRT 电视机、CRT 电脑、CRT 监视器屏锥分离切割工序,液晶背光模组拆解工序,在负压吸风环境下进行;废冰箱破碎工序,大件塑料破碎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其余拆解工序在拆解台上进行,拆解台配套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设计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上述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旧电器拆解过程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废旧电器搬运振动落灰导致的车间扬尘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喷雾抑尘等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见表 4-2 和图 4-1。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废旧冰箱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1)
冰箱箱体破碎、分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内部收集,收集率 98%	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	
废旧洗衣机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2)
废旧空调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3)

废旧电视机、电脑、监视器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4)
屏锥分离切割工序、液晶背光模组拆解工序	颗粒物	相对密闭，负压吸风收集，收集率 98%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5)
拆解大塑料集中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内部收集，收集率 98%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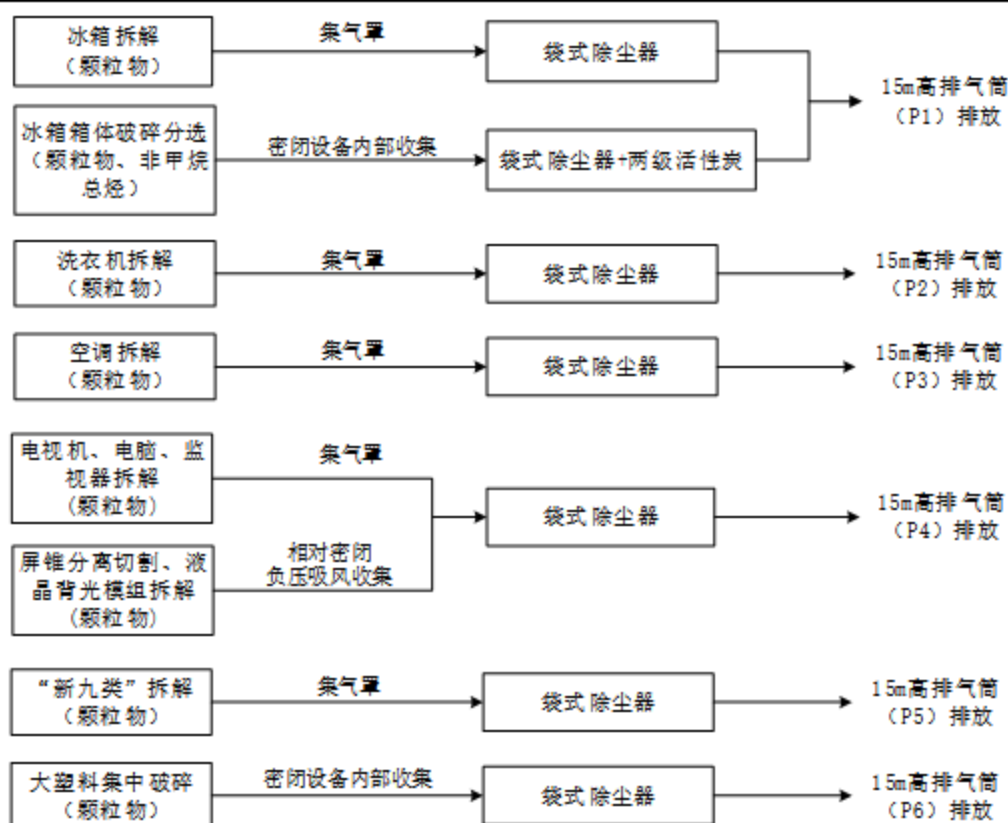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②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A. 废气收集措施和效率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除密闭设备自带排气系统外，产污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和空间密闭换风收集两种方式。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吸风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m/s。

空间密闭换风收集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nV_f$$

式中：L——整体换风量， m^3/h ；

n——换气次数，次/h；

V_f ——通风房间体积， m^3 。

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设计生产工艺废气收集风量如下：

表 4-3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源	集气罩设计参数			K	H	Vx	核算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长	宽	同时工作数量						
废旧冰箱拆解	0.3	0.3	10	1.4	0.1	0.3	1814	11814	15000
冰箱箱体破碎、分选	密闭成套设备，自带排气系统，排风量为10000m³/h						10000		
废旧洗衣机拆解	0.3	0.3	16	1.4	0.1	0.3	2903		3000
废旧空调拆解	0.3	0.3	12	1.4	0.1	0.3	2177		3000
废旧电视机、电脑、监视器拆解	0.3	0.3	20	1.4	0.1	0.3	3628	9028	20000
屏锥分离切割、液晶背光模组拆解	2个空间密闭换风，nVf=45*60						5400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0.3	0.3	16	1.4	0.1	0.3	2903		3000
拆解大塑料集中破碎	密闭成套设备，自带排气系统，排风量为8000m³/h						/		8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配套的风机风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捕集效率可以得到保障。

B.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袋式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均为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入约 67 万元，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资相对总投资较小，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C.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表 4-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设计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层气体流速风速<0.6m/s; 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尺寸	L×B×H=1.5×1.2×1.2m	
		活性炭装填厚度	>0.4m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尺寸	L×B×H=1.5×1.2×1.2m	
		活性炭装填厚度	>0.4m	
	风机	风量	15000m ³ /h	根据系统阻力核算
		功率	25kW	
		数量	1 台	
	/	配套装置	温度检测报警仪、压差检测仪、泄压装置、隔爆阀、观察孔、清灰口	/

③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h	去除效 率	是否可行 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废旧冰箱拆 解、破碎	颗粒物	320.47	4.807	28.844	袋式除尘	15000	95%	是	16	0.24	1.442	20	1	连续 6000h
		非甲烷 总烃	18.67	0.28	0.559	两级活性炭 吸附	15000	80%	是	3.73	0.056	0.112	60	3	间歇 2000h
P2	废旧洗衣机 拆解	颗粒物	17.33	0.052	0.251	袋式除尘	3000	95%	是	1.00	0.003	0.013	20	1	连续 4800h
P3	废旧空调拆 解	颗粒物	20.67	0.062	0.371	袋式除尘	3000	95%	是	1.00	0.003	0.019	20	1	连续 6000h
P4	废旧电视 机、电脑、 显示器拆解	颗粒物	313.35	6.267	25.066	袋式除尘	20000	95%	是	15.65	0.313	1.253	20	1	连续 4000h
P5	“新九类” 电器电子产 品拆解	颗粒物	20.67	0.062	0.187	袋式除尘	3000	95%	是	1.00	0.003	0.009	20	1	连续 3000h
P6	塑料集中破 碎	颗粒物	232	1.856	7.424	袋式除尘	8000	95%	是	11.63	0.093	0.371	20	1	连续 4000h

表 4-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车间	颗粒物	0.152	增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收集治理措施良好运转，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0.152	3193.35	12
3#车间	颗粒物	0.652		0.652	2705.35	12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4#车间	颗粒物	0.021		0.021	1584	12
5#车间	颗粒物	0.578		0.578	3193.35	10

④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项目设定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将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环节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去除 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废旧冰箱拆解、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	颗粒物	50	15000	160.24	2.404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非甲烷总烃	50		9.335	0.14			
P2	废旧洗衣机拆解		颗粒物	50	3000	8.665	0.026			
P3	废旧空调拆解		颗粒物	50	3000	10.335	0.031			
P4	废旧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拆解		颗粒物	50	20000	156.675	3.134			
P5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颗粒物	50	3000	10.335	0.031			
P6	塑料集中破碎		颗粒物	50	8000	116	0.928			

⑤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东经 (°)	北纬 (°)								
P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891099	31.700641	15	0.8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
								非甲烷总烃		60	3	
P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891132	31.700327	15	0.4	20	颗粒物		20	1	/
P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9.890992	31.700217	15	0.3	20	颗粒物		20	1	/
P4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9.891491	31.699948	15	0.6	20	颗粒物		20	1	/
P5	DA005	一般排放口	119.892017	31.700751	15	0.3	20	颗粒物		20	1	/
P6	DA006	一般排放口	119.890901	31.700993	15	0.5	20	颗粒物		20	1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6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宜在 15m/s 左右，当废气量较大时，排放速度可控制在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约 11~17m/s 左右，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方式净化后，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结果如下：

表 4-9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估算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C_{0i} ($\mu\text{g}/\text{m}^3$)	P_i (%)
P1	PM_{10}	9.754	450	2.168
	非甲烷总烃	2.555	2000	0.128
P2	PM_{10}	0.376	450	0.083
P3	PM_{10}	0.159	450	0.035
P4	PM_{10}	7.252	450	1.611
P5	PM_{10}	0.313	450	0.069
P6	PM_{10}	6.738	450	1.497
2#车间	PM_{10}	17.923	450	3.983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15	2000	0.09
	PM_{10}	27.86	450	6.191
4#车间	PM_{10}	5.182	450	1.152
5#车间	PM_{10}	22.014	450	4.89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3#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6.191%，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 10%，不存在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初值 (m)	终值 (m)
2#车间	颗粒物	0.038	3193.35	450	2.516	50
3#车间	颗粒物	0.109	2705.35	450	7.243	100
	非甲烷总烃	0.006		2000	0.30	
4#车间	颗粒物	0.007	1584	450	0.917	50
5#车间	颗粒物	0.096	3193.35	450	7.02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3#车间外扩 100m，2#、4#、5#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范围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P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P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P4	颗粒物	半年一次
	P5	颗粒物	一年一次
	P6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3#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生产区域采用工业吸尘器吸尘进行车间清洁，不用水冲洗地面。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洗衣机内筒中设置有平衡环，平衡环内含有盐水，拆解平衡环产生废盐水。

洗衣机平衡环中平衡盐水是浓度约 20%的氯化钠水溶液，用于帮助洗衣机在工作时更加平稳。因此，废盐水中主要成分为水和氯化钠，不含其他化学物质，水质简单。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盐水产生量为 200m³/a，废水中盐分浓度约为 250000mg/L。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100mg/L、SS 50mg/L。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平衡环废盐水	200	COD	100	0.02
		SS	50	0.01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盐水水质简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中给出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为：“宜稀释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拖运处理意向协议》，拟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3) 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盐水	200	COD	100	0.02	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	0.0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50	0.01		50	0.01	

(4) 排放口信息与监测要求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3	120.140747	31.710977	0.02	工业污水处理厂	/	/	COD	≤30
								SS	≤1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3	COD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限值	1000	
		SS		90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3	COD	100	0.067	0.02
		SS	50	0.033	0.01
表 4-17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	废盐水收集桶		COD、SS	1 次/年	

（5）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 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接收区域工业废水。因此，为了配合上位政策的实施，建设单位与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拟将拆解洗衣机过程中收集的少量废盐水拖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双方已签订《工业废水拖运处理意向协议》。

①污水厂概况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是针对区域可生化性差、处理难度大、不适合接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而专门建设的专业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该污水厂处理的废水来自于电子、光伏、机械、表面处理等多种行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较高浓度的有机物、盐分、重金属等污染物。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规模5万m³/d，一期设计规模3万m³/d。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龙资河。

②污水厂处理能力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3万m³/d，目前处理能力富余。本项目废水量仅200t/a，水量很小，该污水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③污水厂处理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 COD、SS 浓度较低，满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均无废水中盐分浓度限值，建设单位与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亦未对盐分提出限值要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计划接收本项目废盐水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中“宜稀释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建议，按浓度分批次打入到均质调节池中进行调节，再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处理，最后达标排放。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虽盐分较高，但不含其他任何有毒、难降解的特征污染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中明确了该类废水“宜稀释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收该类废水后，可按浓度分批次打入到均质调节池中进行调节，废水经调解后盐分浓度降低，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是针对区域可生化性差、处理难度大、不适合接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而专门建设的专业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根据其现有工艺和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能够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有规范化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7）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重金属的工艺废水；从污水厂处理工艺、项目废水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废水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P1 设施风机	/	1	-88.5	6.5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2	P2 设施风机	/	1	-91.3	42.6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3	P3 设施风机	/	1	-76.4	-71.5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4	P4 设施风机	/	1	-25.6	-3.9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5	P5 设施风机	/	1	17.8	43.2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6	P6 设施风机	/	1	-72.7	69.6	1.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8:0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91723,31.7003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3#车间	冰箱拆解线	/	1	80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44.7	20.3	1.2	23.5	17.0	73.5	11.4	63.2	63.2	63.2	63.3	8:00-24:00	25	38.2	38.2	38.2	38.3	1m
2	5#车间	空调拆解线	/	1	80		-69.1	17.3	1.2	48.0	17.4	49.0	10.8	58.2	58.2	58.2	58.3	8:00-24:00	25	33.2	33.2	33.2	33.3	1m
3		电脑、电视拆解线	/	1	80		-49.8	-26.9	1.2	38.6	18.7	59.6	11.3	58.1	58.1	58.1	58.2	8:00-24:00	25	33.1	33.1	33.1	33.2	1m
4	2#车间	破碎机	/	2	80		-55.9	63	1.2	29.4	15.3	67.6	14.1	63.2	63.2	63.2	63.2	8:00-24:00	25	38.2	38.2	38.2	38.2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91723,31.7003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 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 b.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c. 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d. 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车间设计隔声能力不低于 25dB(A)；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故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34.5	41.6	1.2	昼间	28.3	60	达标
				夜间	28.3	50	达标
南厂界	-34	-131.5	1.2	昼间	30.7	70	达标
				夜间	30.7	55	达标
西厂界	-136.9	104.1	1.2	昼间	46.5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北厂界	-62.1	133.1	1.2	昼间	49.0	60	达标
				夜间	49.0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91723,31.7003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北各厂界昼、夜噪声均

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2类标准，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

（4）监测要求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各厂界外1米处	昼、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天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各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于本项目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均存在变化，故本次对项目建成后全厂拆解得到固体废物量进行重新核算。

各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主要可分为金属、塑料、玻璃、废电路板（含显卡、网卡、LED灯珠带）等，其产生量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进行预估。

除尘器收尘：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根据物料衡算，收尘量约59.036t/a。

废活性炭：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产生量 (t/a)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	10	14.94	15000	6.6	54	4.9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3t/a。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片	拆解	固	塑料	23801.07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锂电池	拆解	固	锂电池	272.994	√	/	
3	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拆解	固	塑料、金属等	961.598	√	/	
4	电动机	拆解	固	金属	5726.568	√	/	
5	CRT 屏玻璃	拆解	固	玻璃	2587.974	√	/	
6	制冷剂	抽取	液	氟利昂类	38.585	√	/	
7	压缩机	拆解	固	金属	12609.03	√	/	
8	扬声器	拆解	固	塑料、金属	581.101	√	/	
9	铁铝铜等金属	拆解	固	金属	40624.337	√	/	
10	液晶面板	拆解	固	有机聚合物	1214.841	√	/	
11	聚氨酯泡沫	拆解	固	聚氨酯	4796.612	√	/	
12	偏转线圈	拆解	固	塑料、金属	391.249	√	/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59.036	√	/	
14	薄膜纸	拆解	固	纸	119.738	√	/	
15	其他一般固废	拆解	固	塑料、金属等	2310.731	√	/	
16	普通玻璃	拆解	固	玻璃	948.6	√	/	
17	废电线	拆解	固	塑料、金属	749.944	√	/	
18	废油	拆解	液	矿物油	118.3	√	/	
19	废含汞灯泡灯管	拆解	固	汞、玻璃	5.22	√	/	
20	荧光粉	拆解	固	荧光粉	1.968	√	/	
21	彩色 CRT 锥玻璃	拆解	固	含铅玻璃	1875.254	√	/	
22	废电路板	拆解	固	电路板	1931.988	√	/	
23	硒鼓墨盒	拆解	固	油墨、塑料	194.11	√	/	
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4.93	√	/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塑料片	一般固废	拆解、破碎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23801.074
2	锂电池		拆解	固	锂电池		/	SW17	900-012-S17	272.994
3	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拆解	固	塑料、金属等		/	SW17	900-008-S17	961.598
4	电动机		拆解	固	金属		/	SW17	900-013-S17	5726.568
5	CRT 屏玻璃		拆解	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2587.974
6	制冷剂		抽取	液	氟利昂类		/	SW17	900-099-S17	38.585
7	压缩机		拆解	固	金属		/	SW17	900-013-S17	12609.03
8	扬声器		拆解	固	塑料、金属		/	SW17	900-013-S17	581.101
9	铁铝铜等金属		拆解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40624.337
10	液晶面板		拆解	固	有机聚合物		/	SW17	900-099-S17	1214.841
11	聚氨酯泡沫		拆解、破碎	固	聚氨酯		/	SW59	900-007-S59	4796.612
12	偏转线圈		拆解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391.249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59.036
14	薄膜纸		拆解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119.738
15	其他一般固废		拆解	固	塑料、金属等		/	SW17	900-099-S17	2310.731
16	普通玻璃	危险废物	拆解	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948.6
17	废电线		拆解	固	塑料、金属		/	SW17	900-006-S17	749.944
18	废油		拆解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18.3
19	废含汞灯泡灯管		拆解	固	汞、玻璃		T	HW29	900-023-29	5.22
20	荧光粉		拆解	固	荧光粉		T	HW49	900-044-49	1.968
21	彩色 CRT 锥玻璃		拆解	固	含铅玻璃		T	HW49	900-044-49	1875.254
22	废电路板		拆解	固	电路板		T	HW49	900-045-49	1931.988
23	硒鼓墨盒		拆解	固	油墨、塑料		T	HW49	900-041-49	194.11
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93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118.3	拆解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含汞灯泡灯管	HW29	900-023-29	5.22	拆解	固	汞、玻璃	汞	1d	T	
3	荧光粉	HW49	900-044-49	1.968	拆解	固	荧光粉	荧光粉	1d	T	
4	彩色CRT锥玻璃	HW49	900-044-49	1875.254	拆解	固	含铅玻璃	铅	1d	T	
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931.988	拆解	固	电路板	电路板	1d	T	
6	硒鼓墨盒	HW49	900-041-49	194.11	拆解	固	油墨、塑料	油墨	1d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3	废气治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77d	T	

（2）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 32357-2015），本项目回收处理过程应遵从以下要求：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并标识；在回收过程中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液体泄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应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同类别制定贮存场地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集中、独立的场地处理。处理场地应位于室内，具有防止水、油类等液体渗透的水泥硬化地面。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同类别和不同处理工艺，分区域拆解处理和管理。应配备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污染预防设施。

应制定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相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污染应急预案。

应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拆解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严控拆解物，依据 GB18597 的有关规定，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和管理。 应对严控拆解物进一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严控处理物标识和分类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严控拆解物，应当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或无害化利用。严控拆解物，依据 GB18599 的有关规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管理。如不能自行处理，应交给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严控拆解物和严控处理物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严控拆解物和严控处理物的种类、名称、来源、重量、时间、处理工艺、处置情况等。列入危险废物清单的严控拆解物和严控处理物应进行危险废物标识。其处理处置信息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示，并保存原始记录不少于 3 年。对不能自行处理的严控拆解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建立信息追踪管理系统，并保存委托处理企业对严控拆解物规范处理的证明文件。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安全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将培训内容和时间记录在案。对特殊工种或危险操作岗位，应经过专业培训并通过岗位技能考核。 企业应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专业管理人员，并建立污染控制人员管理档案。 企业要根据处理技术和管理的需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定人、定机、定工种。 ②固废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不同性质、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 ③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固废均为拆解产物。厂区内已建设 1 处 100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座 1000m²危废堆场。根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规定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产生量共计约为 97930t/a，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不超过 7d。一般固废整齐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塑料、金属等拆解物可以打包存放。一般固废堆场内平均每平方米场地可暂存一般固废 3.5t，有效面积内最大可暂存 3200t，堆场内一般固废最大存在量不超过 2285t，故一般固废堆场暂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共计约为 4131.77t/a，其中产生量较大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彩色 CRT 锥玻璃、废电路板和废硒鼓墨盒，周转频次较高。具体贮存和周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各类危险废物周转频次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转运规律	最大存在量（t）	贮存周期
废油	HW08	118.3	装满 1 车即转运	9.86	30d
废含汞灯泡灯管	HW29	5.22	半个月转运 1 次	0.22	15d
荧光粉	HW49	1.968	半个月转运 1 次	0.08	15d
彩色 CRT 锥玻璃	HW49	1875.254	装满 1 车即转运	26.05	5d
废电路板	HW49	1931.988	装满 1 车即转运	26.83	5d
硒鼓墨盒	HW49	194.11	装满 1 车即转运	8.09	15d
废活性炭	HW49	4.93	3 个月转运 1 次	1.23	90d

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容器中，危废堆场内平均每平方米场地可暂存危险废物 0.5t，有效面积内最大可暂存 300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72.36t。故危废堆场暂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车间北侧	1000m ²	桶装	300t	15d
	废含汞灯泡灯管	HW29	900-023-29			盒装		90d
	荧光粉	HW49	900-044-49			盒装		90d
	彩色 CRT 锥玻璃	HW49	900-044-49			盒装		3d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3d
	硒鼓墨盒	HW49	900-041-49			盒装		7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0d

危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渗措施为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厂区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2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拟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片	一般固废	拆解	SW17	900-003-S17	23801.074	外售综合利用 或委托专业单 位处理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2	锂电池		拆解	SW17	900-012-S17	272.994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拆解	SW17	900-008-S17	961.598		天津博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电动机		拆解	SW17	900-013-S17	5726.568		天津博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CRT 屏玻璃		拆解	SW17	900-004-S17	2587.974		连云港东川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	制冷剂		抽取	SW17	900-099-S17	38.585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	压缩机		拆解	SW17	900-013-S17	12609.03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8	扬声器		拆解	SW17	900-013-S17	581.101		山东绿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铁铝铜等金属		拆解	SW17	900-002-S17	40624.337		天津博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液晶面板		拆解	SW17	900-099-S17	1214.841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	聚氨酯泡沫		拆解	SW59	900-007-S59	4796.612		临沂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偏转线圈		拆解	SW17	900-002-S17	391.249		天津博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59.036		临沂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	薄膜纸		拆解	SW17	900-005-S17	119.738		南京永跃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15	其他一般固废		拆解	SW17	900-099-S17	2310.731		南京永跃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16	普通玻璃		拆解	SW17	900-004-S17	948.6		连云港东川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	废电线		拆解	SW17	900-006-S17	749.944		天津凯徽金属有限公司
1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拆解	HW08	900-249-08	118.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废含汞灯泡灯管		拆解	HW29	900-023-29	5.22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荧光粉		拆解	HW49	900-044-49	1.968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彩色 CRT 锥玻璃		拆解	HW49	900-044-49	1875.254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22	废电路板		拆解	HW49	900-045-49	1931.988		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硒鼓墨盒		拆解	HW49	900-041-49	194.1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93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采用环卫部门专用的垃圾车每日清运，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完善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暂存于室内危废堆场，堆场做到“四防”，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完善设置，危废堆场位于室内不露天，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可满足贮存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堆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和无害化处置。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
--------------	--

	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有洗衣机拆解时收集的少量废盐水，吨桶收集后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营运期基本不会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土壤。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含有一定量的重金属，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设置有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堆场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不含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且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洗衣机拆解过程少量含盐平衡废水，收集后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厂内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防渗地面，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铺设环氧地坪；道路等区域为水泥硬化。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水厂供给，不开采以及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文、地质问题，同时厂内针对各类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时对各类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场所进行检查，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减轻和预防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发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入手，通过企业管理、技术改造、“三废”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等，尽可能把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过程中。
--	---

生产车间均为不渗水环氧漆涂布，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地基进行防沉降处理，采用防腐防渗管道，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所在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等生产、贮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铺设30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作为底层，中层铺设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2mm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 \leq 10^{-7} \text{cm/s}$。				
③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厂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JSJLW2404058 号检测报告中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说明厂区现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30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位置	采样类型	样品埋深	监测因子
厂区内	表层样	0~0.2 m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 4-31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筛选值（二类）	检出限
1	砷（mg/kg）	8.13	60	0.01
2	镉（mg/kg）	0.24	65	0.01
3	六价铬（mg/kg）	ND	5.7	0.5
4	铜（mg/kg）	30	18000	1
5	铅（mg/kg）	22	800	0.1
6	汞（mg/kg）	0.065	38	0.002
7	镍（mg/kg）	25	900	3
8	苯（μg/kg）	ND	4000	1.9
9	甲苯（μg/kg）	ND	1200000	1.3
10	乙苯（μg/kg）	ND	28000	1.2
11	间&对-二甲苯（μg/kg）	ND	570000	1.2
12	苯乙烯（μg/kg）	ND	1290000	1.1
13	邻二甲苯（μg/kg）	ND	640000	1.2
14	1,2-二氯丙烷（μg/kg）	ND	5000	1.1
15	氯甲烷（μg/kg）	ND	37000	1.0
16	氯乙烯（μg/kg）	ND	430	1.0
17	1,1-二氯乙烯（μg/kg）	ND	66000	1.0
18	二氯甲烷（μg/kg）	ND	616000	1.5
19	反-1,2-二氯乙烯（μg/kg）	ND	54000	1.4
20	1,1-二氯乙烷（μg/kg）	ND	9000	1.2
21	顺-1,2-二氯乙烯（μg/kg）	ND	596000	1.3
22	1,1,1-三氯乙烷（μg/kg）	ND	840000	1.3
23	四氯化碳（μg/kg）	ND	2800	1.3
24	1,2-二氯乙烷（μg/kg）	ND	5000	1.3
25	三氯乙烯（μg/kg）	ND	2800	1.2
26	1,1,2-三氯乙烷（μg/kg）	ND	2800	1.2

27	四氯乙烯 (μg/kg)	ND	53000	1.4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0000	1.2
29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6800	1.2
3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500	1.2
31	氯苯 (μg/kg)	ND	270000	1.2
32	1,4-二氯苯 (μg/kg)	ND	20000	1.5
33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000	1.5
34	氯仿 (μg/kg)	ND	900	1.1
35	2-氯酚 (mg/kg)	ND	2256	0.06
36	萘 (mg/kg)	ND	70	0.09
37	苯并(a)蒽 (mg/kg)	ND	15	0.1
38	蒽 (mg/kg)	ND	1293	0.1
39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0.2
40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0.1
41	苯并(a)芘 (mg/kg)	ND	1.5	0.1
42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0.1
4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0.1
44	硝基苯 (mg/kg)	ND	76	0.09
45	苯胺 (mg/kg)	ND	260	0.5

④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不使用原辅料。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拆解，拆解物主要为电视、电脑、监视器、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废含汞灯泡灯管、荧光粉、彩色 CRT 锥玻璃、废电路板、硒鼓墨盒、废活性炭。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危废堆场内危险废物泄漏，以及拆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背光灯管意外破损导致的汞泄漏。本项目拆解的部分液晶显示设备含背光灯管，管中要注入汞蒸气，拆解时人工使用螺丝刀小心地将背光灯管从灯管架上拆除，保证背光灯管完整无损，然后将背光灯管放入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正常工况下无汞蒸气泄漏。

废旧电器拆解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废旧冰箱保温层破碎产生的粉尘和屏玻璃切割产生的飞尘，其余为电器长期使用后表面附着的灰尘。经查《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粉尘不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建设单位针对冰箱保温层破碎产生的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可燃性检测（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报告编号（2024）CJ-WT-H1384，详见附件），检测结论为：在试验条件下，该样品的粉尘云状态“不可爆”。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通过了专家审核，该报告中“章节 3.1 主要物料的危险有害分析”中也已明确：“本项目粉碎粉尘经检测不为可燃性粉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下表。

表 4-3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Q}$
废润滑油	危废堆场	9.86	2500	0.0039
废含汞灯泡灯管	危废堆场	0.22	100	0.0022
荧光粉	危废堆场	0.08	100	0.0008
彩色 CRT 锥玻璃	危废堆场	26.05	100	0.2605
废电路板	危废堆场	26.83	100	0.2683
硒鼓墨盒	危废堆场	8.09	100	0.0809
废活性炭	危废堆场	1.23	100	0.0123
显示设备中密封在背光源中的汞	原料仓库	0.00003*	0.5	0.00006
合计				0.62896

*备注：根据企业统计估算，原料仓库内最大存放 2500 台含背光灯管的显示设备，平均每台显示设备按 20 根灯管计，一般每根灯管注入 0.6mg 汞，则全厂汞最大存在量为 0.03kg。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之和小于 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拆解车间	拆解得到的危险废物、拆解时灯管意外破损泄漏的汞蒸气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堆场	拆解得到的危险废物			
	原料仓库	显示设备中密封在背光源中的汞蒸气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有机废气	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居民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荧光灯管的拆解过程在负压的环境下进行，并配备吸风装置和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及时对灯管意外破损泄漏的汞蒸气进行吸附，有效防止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②废油等液态物质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固态危险废物装箱或打包后一般不会泄漏，即使泄漏也可及时重新装箱和打包，不会扩散。背光灯管拆解后放入专用密闭容器中，贮存过程一般不发生破损泄漏情况。

③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④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

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通道，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3) 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临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特征污染物，不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 V_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_1：本项目无储罐或原料桶，$V_1=0\text{m}^3$。 ②V_2：厂区消防水泵流量$=36\text{m}^3/\text{h}$，根据《常州翔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本项目均为丁类厂房，消防水供给时间以 2 小时计，$V_2=72\text{m}^3$。 ③V_3：厂区内事故水收集系统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事故水收集明渠截面
--

积按 0.15m^2 计，长度约 800m，有效容积按 50% 计约为 60m^3。故 $V_3=60\text{m}^3$。 ④ V_4：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V_4=0$。 ⑤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州平均降雨量 1206.7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约 5000m^2（事故时只考虑生产装置区或仓库/罐区单独的能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最大降雨量，不作同时汇水考虑；本项目最大车间占地约 3000m^2，危废堆场 1000m^2，保守按 5000m^2 进行计算），计算 $V_5=42.6\text{m}^3$。 ⑥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72-60)+0+42.6=54.6\text{m}^3$ 建设单位厂内已设置一座容积 90m^3 的事故应急池，同步安装有应急收集管道及截留措施，一旦发生事故情况，事故应急池能接纳本项目事故废水，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的要求。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三级防控措施，并同步开展了应急资源调查），已取得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编号 320412-2024-251-L）。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企业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牛塘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根据武进区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与有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5) 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机制，以防范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因物料、废水泄漏对周边水环境的污染，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I.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装置区、危废储存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堆场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i.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液体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较大量物料泄漏，则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 ii.危废堆场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固态危废泄漏，及时进行收集重新投入相应容器或包装袋中；若发生少量液态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较大量液态危废泄漏，则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水暂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厂内设置 1 座 9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及泄漏物料的存储。事故状态下和降雨初期，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留阀，打开通往事故池阀门，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事故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III.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事故废液进入附近水体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
--	--

	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急小组应在雨水排放口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上下游进行封堵；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采取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等措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6)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厂区间、堆场各风险源处已建有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应注意在各风险源处完善配备充足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毒面具、安全绳、隔离警示带警示牌、灭火器、沙袋、砂土、应急空桶、急救箱等等。 7)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涉及危险废物，配有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8)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4）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企业一旦发生事故还应认真履行风险应急监测计划，以指导事故发生后的工作。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本项目发生事故后环境应急监测要求如下：
--	--

表 4-34 环境应急监测要求

类别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地表水	江、河事件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对照断面）	pH、COD、SS、石油类	事件伊始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江、河事件发生地、事件发生地下游的混合处（控制断面）		
	江、河事件发生地、事件发生地下游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处（削减断面）		
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上游边界处（对照断面）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事件伊始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垂直地下水流向点位（控制断面）		
	地下水下游点位（削减断面）		
大气	事故地点上风向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件伊始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事故地点污染物浓度最大处		
	事故地点周边最近的居民点或其他敏感点		
土壤	受污染区域（不少于 5 个点位）	总石油烃、汞	事件伊始加密监测，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对照点（2-3 个点位）		

（5）小结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生产工艺与装备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旧电器拆解工艺属于国内较成熟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为最大限度的避免事故的发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原辅料、能源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对废旧电器进行拆解，不使用其他原辅料。同时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性分析

本项目首先进行生产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然后再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末端治理，做到高效收集和处理。

原有项目在冰箱拆解破碎过程未对保温层破碎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对该过程进行提升，采用自动化设备，在密闭负压的环境下操作，有机废气得到高效收集。废气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废气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大幅减少，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企业污染控制水平，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对比原有项目，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废旧冰箱拆解、破碎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1 套、新增“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5
	废旧洗衣机拆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1 套	2
	废旧空调拆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1 套	2
	废旧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拆解	颗粒物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 1 套	3
	“新九类”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	颗粒物	新增袋式除尘器 1 套	10
	拆解塑料集中破碎	颗粒物	新增袋式除尘器 1 套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不新增，依托现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	COD、SS	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5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5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000m ²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堆场 100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依托现有，雨水口设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厂区内设置 90m ³ 事故应急池，及时维护检修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5
合计	/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P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P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P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P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P6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 套	
	无组织	2#车间	颗粒物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生产操作;加强通风	
		3#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车间	颗粒物		
		5#车间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本次不新增)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现有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拖运处理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设备优化选型、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 个 100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 1 个 1000m ² 的危废堆场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应急设施,并按时检修;已建设 1 座 90m ³ 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事故水截流设施;及时编制和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 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 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 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 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 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 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在项目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429	7.429	0	4.51	7.429	4.51	-2.919
	铅	0.02	0.02	0	0	0.02	0	-0.02
	VOCs	0.64	0.64	0	0.123	0.64	0.123	-0.517
废水	污水量	7608	7968	0	200	0	7808	+200
	COD	1.937	2.047	0	0.02	0	1.957	+0.02
	SS	0.832	0.886	0	0.01	0	0.842	+0.01
	NH ₃ -N	0.193	0.2	0	0	0	0.193	0
	TP	0.03	0.032	0	0	0	0.03	0
	TN	0.38	0.4	0	0	0	0.38	0
	动植物油	0.11	0.11	0	0	0	0.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片	18731.4	18731.4	0	23801.074	18731.4	23801.074	+5069.674
	锂电池	80	80	0	272.994	80	272.994	+192.994
	电容等电子元 器件	3846.392	3846.392	0	961.598	3846.392	961.598	-2884.794
	电动机	1908.856	1908.856	0	5726.568	1908.856	5726.568	+3817.712
	CRT 屏玻璃	10636.7	10636.7	0	2587.974	10636.7	2587.974	-8048.726
	制冷剂	15.8	15.8	0	38.585	15.8	38.585	+22.785
	压缩机	4203.01	4203.01	0	12609.03	4203.01	12609.03	+8406.02

	扬声器	659.2	659.2	0	581.101	659.2	581.101	-78.099
	铁铝铜等金属	17421.85	17421.85	0	40739.707	17421.85	40739.707	+23317.857
	液晶面板	/	/	0	1214.841	0	1214.841	+1214.841
	聚氨酯泡沫	530.9	530.9	0	4796.612	530.9	4796.612	+4265.712
	偏转线圈	888.7	888.7	0	391.249	888.7	391.249	-497.451
	除尘器收集粉尘	40.69	40.69	0	59.036	40.69	59.036	+18.346
	薄膜纸	/	/	0	119.738	0	119.738	+119.738
	其他一般固废	/	/	0	2310.731	0	2310.731	+2310.731
	普通玻璃	481	481	0	948.6	481	948.6	+467.6
	废电线	2334.4	2334.4	0	749.944	2334.4	749.944	-1584.456
危险废物	废油	34.2	34.2	0	118.3	34.2	118.3	+84.1
	废含汞灯泡灯管	75	75	0	5.22	75	5.22	-69.78
	荧光粉	1.96	1.96	0	1.968	1.96	1.968	+0.008
	彩色 CRT 锥玻璃	6920.8	6920.8	0	1875.254	6920.8	1875.254	-5045.546
	废电路板	2533.65	2533.65	0	1931.988	2533.65	1931.988	-601.662
	硒鼓墨盒	/	/	0	194.11	0	194.11	+194.11
	废活性炭	/	/	0	4.93	0	4.93	+4.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产权证
- 附件 4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5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及接管意向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0 粉尘不涉爆的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改建前）
- 附图 3-2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改建后）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